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记录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召开。
2. 会议由环境大会主席桑加苏伦·奥云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幕。
3. 根据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她邀请环境大会沉思静默一分钟。随后她介绍了一部题为“欢迎来到环境大会”的短片，在短片中，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概述了地球面临的环境威胁，呼吁人们行动起来应对这些威胁。
4. 环境署执行主任；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辛·塞奥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萨勒·沃克·祖德女士；肯尼亚环境、水和自然资源部长朱迪·瓦克洪古女士分别致开幕辞。
5. 施泰纳先生在其开幕辞中欢迎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与会者值此大会近期取得重大突破之际前来参会。本届会议将重点讨论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以及环境和人类健康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在本届会议之前，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的科学政策论坛期间，约 300 名世界顶级科学家讨论了最紧迫的环境挑战以及政策可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期间，约 250 名与会者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在环境大会期间举行的重要会边活动包括可持续创新博览会和在博览会上开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商务对话。博览会旨在将科学界和技术界聚集一堂。在对话期间，政策制定者、科学家、科技型创业者和民间社会领导人将开展会谈，以期结成新的联盟，利用新创意，把握新机遇。此外，环境署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协作，发起一场新的全球运动，终止野生动植物

非法贸易。最后，他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为筹备第二届会议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6. 秘书长在由副执行主任宣读的致辞中表示，他很荣幸参加过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环境大会是全世界环境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由联合国全体 193 个会员国组成，并有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环境大会的成立标志着环境署和全球环境治理时代的到来，也证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减少贫困、改善全球健康和确保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都需要精心管理环境。继 2015 年 9 月通过《2030 年议程》和 2015 年 12 月通过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巴黎协定》之后，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象征着向实施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和确保所有人都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迈出了重要一步。

7. 他指出，第二届会议议程的议题对于全球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敦促代表们鼓足勇气并发挥智慧履行职责，同时希望他们认识到，他们的决定将对国际社会如何理解并开展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产生深远影响。商业和投资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私营部门的创新将对解决全球发展很多互相关联的挑战发挥关键作用，同时也将为负责任的公司提出解决方案创造巨大的机遇。从 2016 年开始，需要开展艰苦卓著的工作将雄心转化为现实，所有部门和所有国家都需要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可持续发展。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参会者有能力、也有责任去推动转变全球的态度和实践。

8. 总干事在她的发言中表示，希望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能对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并确认了环境署作为引领全球的环境权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将继续尽其最大努力支持环境署履行其各项使命，即推进全球环境议程，并推动将环境方面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工作。她肯定，施泰纳先生过去十年里在强化环境署、帮助环境署履行其重要任务、使内罗毕成为“世界环境之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施泰纳先生任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任期结束之际，她表示赞赏他的精力、辛勤工作和协作。最后，她感谢肯尼亚政府协助主办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感谢其一直以来为联合国在肯尼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9. 瓦克洪古女士欢迎与会者来到内罗毕参加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她表示，他们与会反映了环境大会作为倡导环境事项的普遍性机构的重要性。肯尼亚政府全面致力于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并维护内罗毕作为全球多边环境工作的中心。她对第二届会议的主题“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促请代表们考虑到《2030 年议程》，审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推动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工作；厘清环境健康和人类福祉之间的关系。

10. 环境大会主席在她的发言中表示，当代人肩负着历史责任；子孙后代对此的衡量标准不会是这代人的承诺、议程和政策，而是这些承诺、议程和政策是如何落实的。需要拿出具体解决方案应对《2030 年议程》中的许多紧迫问题、挑战和机遇。在这方面，各位代表在此次会议中有机会使环境大会和环境署做好准备，在实施《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中扮演关键角色，减少冲突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提高教育和培训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的作用。她表示很荣幸在过去两年中代表环境大会出席各类论坛，希望环境大会能继续与作为补充机制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其他国际论坛和区域部长级论坛合作，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最后，她对执行主任为把环境署推向新高度所付

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并对即将离任的环境大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秘书处筹备第二届会议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二、 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大会随后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Edgar Gutiérrez Espeleta 先生（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Amina J. Mohammed 女士（尼日利亚）

Emmanuel Issoze-Ngondet（加蓬）

Jassim Humadi 先生（伊拉克）

Ramon J.P. Paje 先生（菲律宾）

Vladislav Smrž 先生（捷克）

Nebojša Kaludjerović 先生（黑山）

Denis Lowe 先生（巴巴多斯）

John Matusza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Roxane de Bilderling 女士（比利时）

12. Gutiérrez 先生在接受任命的发言中感谢各位对他主持环境大会所赋予的信任，表示他将继续促进对话，以推动实施《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各项变革。他感谢离任主席为达成共识和巩固环境大会在环境问题上发出一致声音所作的承诺和努力。他强调，需要在第二届会议中就采取行动解决重要挑战达成一致，如到 2030 年消除极端贫困的挑战。可利用本届会议的机会，巩固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整合并采取环境行动，实施《2030 年议程》、《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他感谢常驻代表委员会起草将在环境大会上审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感谢各区域组和环境署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作的贡献以及环境署执行主任为改善国际环境治理所作的努力。他促请各位代表就全球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认识到地球的极限，承认只有通过统筹努力才能实现普遍的人类福祉。

13. 在 5 月 25 日晚间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商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来审议对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以变更环境大会常会上选举主席团成员的时间。该工作小组将由 Konrad Paulsen 先生（智利）和 Jolyon Thoms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为确保参与的平衡性，大会邀请每个区域组提名至少两名代表参加该工作小组。大会授权该工作小组开展以下工作：编制一份针对议事规则第 18 条第 1 段的修正，以便将各届常会上的主席团成员选举调至会议最后举行；就拟议修正生效前的过渡性安排提出建议；就上述安排编制一份决定草案；完成工作后即将报告提交环境大会，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晚上。

B. 通过议程

14. 环境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EA.2/1/Rev.1 和 Add.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工作安排：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代表全权证书。
4.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 (a)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 (b) 科学政策接口；
 - (c) 化学品和废物；
 - (d)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 (e) 空气质量；
 - (f)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 (g)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 (h)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 (i) 新出现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
 - (j)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协调；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l)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 (m) 环境法。
5. 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 (a) 修订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b)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
 - (c)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 (d)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 (e) 其他预算和行政问题。
6. 利益攸关方参与。
7. 高级别会议。
8.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9. 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件。
10. 通过报告。
11. 其他事项。
12.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5. 依照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EA.2/INF/3)中所载主席团的建议，环境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将由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担任主席并将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的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5 和 8。还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主席之友小组以协助主席筹备高级别会议成果。

16. 大会还商定，在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后，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举办一场总主题为“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对话，随后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介绍一份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全球专题报告（UNEP/EA.2/INF/5），并举行由全体会议和并行圆桌部长级对话组成的专题会议。

17. 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环境大会将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上探讨议程项目 3、6、10、11 和 12。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将邀请全体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小组的各位主席定期向环境大会主席团作简要报告。环境大会进一步商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8 条，规定会员国代表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时限为 3 分钟。

D. 出席情况

19.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 下列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会议：库克群岛。
21.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2.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
23.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工作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欧佩克国际开发基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中亚区域环境中心、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南亚合作环境署。
25.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UNEP/EA.2/INF/29 号文件。

E. 执行主任的概况介绍

26. 执行主任在致辞中向新任主席和主席团表示欢迎并对离任主席和主席团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常驻代表委员会及其主席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本届会议的挑战是将环境大会建设成为一个论坛，借此论坛通过为实施《2030 年议程》而制定的战略决策，并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的成果文件，将科学转化为政策以帮助全世界解决地球所面临的空前挑战。他敦促各位代表通过克服他们之间的差异并关注他们的共同目标来迎接这一挑战，同时请求他们接受联合国作为一支统一力量的愿景，这支力量能让政府及其伙伴为造福子孙后代而采取有意义的行动。最后，他表示秘书处已准备好协助各位代表进行审议，帮助他们取得他们都能为之骄傲且惠及全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联合国大会、以及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成果。

F.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7. 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罗马尼亚常驻代表 Julia Pataki 女士（罗马尼亚）在其发言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说明（UNEP/EA.2/INF/25）。自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该委员会专注于本届会议

的筹备工作，以期将环境大会定位成实施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重要国际协定的主要参与者，并加强环境署作为引领全球的环境权威机构的作用。委员会依照“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的指导原则，参与了有关重大政策性问题的具有包容性和建设性的谈判，以制定针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全球解决方案。委员会的重点工作包括为本届会议制定路线图和主题；审议数量空前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后续审议；制定关于将环境大会在偶数年改为奇数年召开届会的备选方案；确定以任何形式纳入第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关键信息。她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难以与无常驻内罗毕代表团的会员国进行交流，也难以将其纳入谈判进程；对已经商定的段落重启讨论和需要设定将决议草案翻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最后期限。为了改进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主席代表该委员会，建议对大会议事规则的段落进行分析，如果对这些段落加以修正，可以提高闭会期间谈判的效率，涉及的内容包括设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或在常驻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开会前提名全体委员会主席，以提高大会届会的效率。

28. 本届会议的代表有责任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加强环境大会作为引领全球的环境权威机构的作用：敢于启动新举措，制定新理论、新政策和新项目。最后，她对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对环境署秘书处和职员在本届会议筹备期间开展大量工作表示深切赞赏，同时也对执行主任深表感谢，她表示执行主任的遗产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G. 区域组的一般性发言

29. 会员国区域组代表随后就本届会议议程项目发言。

30.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阿根廷代表表示，本届会议因其广泛的参与面有助于将环境大会定位成真正的全球环境论坛，同时也有助于利用会员国在 2015 年通过的重要国际协定的基础。环境署在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的执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执行工作需要兼顾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和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实现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而认识到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存在不同愿景、办法和模式，以及在全球环境议程中纳入执行手段也同样重要。她强调需要让环境署在调动人员能力和财政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促使发展中国家履行其环境义务。最后她表示，本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应记录下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开展的审议，并为《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的执行工作奠定基础，同时维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特别是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31.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发言的荷兰代表表示，本届会议为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让他们能够证明，已准备好以综合、协调且有效的方式来执行《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并取得能让环境署和环境大会在执行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成果。考虑到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如全球疾病负担大部分归因于环境风险因素，通过大会传达出为了让地球更加健康而采取全球行动的紧迫感至关重要。优先行动包括确保废物预防及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改善海洋环境，以及推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行动，这能表明向循环经济的过渡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本届会议的其他优先事项包括通过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以及在环境署与广泛的行动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包括为了使财政系统更具可持续性、或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调动投资的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需要这些行动方的积极参与。

32.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埃及代表表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仍然是非洲国家的一项最优先事项。非洲国家采取了区域战略和措施，以实现包容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利用非洲的环境资产并扭转自然资本损失。关于环境署和环境大会，他表示需要在大会工作中明确规定区域部长级论坛的任务，以便一方面促进全球环境议程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促进区域和国家议程之间的联系，并加强各区域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在非洲的区域存在，以支持《2030年议程》的整体实施，包括通过实施国家和次区域项目来实现这一目标；确保关于本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谈判是透明的、包容的，并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优先事项和发展水平。成果文件应是一项基于共识的简明扼要的政治宣言，该共识建立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上，并承认向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执行手段、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财政支持的重要性。

33.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阿根廷代表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包括高级别会议期间，所有讨论将仔细审查环境署应在实施《2030年议程》中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根据不同国情和优先事项，推动不同的做法、愿景、模式和手段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届会议应推动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并取得尊重环境署核心任务、保持环境大会的政府间性质的成果。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使其不仅参与到环境大会届会的筹备工作中，还参与到大会决定和决议的实施和后续落实中。最后，她请求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两场，以确保小型代表团有机会参与环境大会的所有讨论。

34. 代表 15 国集团（一个发展中国家组）发言的斯里兰卡代表欢迎本届会议的主题，该主题将使相关行动方找到采用综合普遍的方法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工具，包括与空气质量、健康的生态系统、海洋废弃物及化学品和废物等关键问题有关的目标，以便制定战略，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解决正面临的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近一半重点关注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因此，环境署在实施《2030年议程》及其环境相关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他呼吁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领域进一步合作，尤其是在推广清洁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利用可再生能源可提高国家能源系统的安全性、多样性和整体可靠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可再生能源还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例如电气化和经济安全、能源获取、创造就业，促进实现健康环境和健康人民的目标。

H. 代表们的一般性发言

35. 在区域组发言后，多位代表发言阐述对今后工作的看法，表示大力支持作为引领全球的环境权威机构的环境署，承诺继续这一支持，并强调环境署在应对现有的、新的或新出现的全球环境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承认环境署完成了其重要任务，包括提供了解这些挑战所需的科学信息；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并推动政治框架以应对挑战；促进并推动必要政策的实施。代表们认识到环境署在实施《2030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位代表表示大会应明确这一作用，铭记环境署最有能力促进进一步制定相关指标，并报告环境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工作。若干代表赞扬了执行主任对环境署的前瞻性领导，以及

他对提升全球对于环境问题了解所做的个人贡献，包括通过制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等重要的新政策文书等方式所做的贡献。

36. 由于环境署是国际环境治理和政策的权威机构，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是强化该治理进程中的重要一步。若干代表强调指出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应基于第一届会议成果建立的强有力基础，以智能、创新的方式实施新发展议程并为此开展协同工作。解决环境问题的成效被认为与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承诺、多层次伙伴关系和协作、善治、推广以科学为基础的政策、以及良好技术和资源的可得性等因素密不可分，因此，这些因素都应指导为实现《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内容所共同开展的工作。

37. 若干代表表示赞赏已经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简化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希望采用建设性、积极的、对策导向型方法，以便通过建立关于这些决议的共识形成统一立场并获得成功成果，这些决议是为了应对多位代表描述的许多重要环境挑战而制定的，其中一些代表还列出了在国家一级就此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另一些代表呼吁由于其资源有限，应提供技术、财政、能力建设和紧急援助。

38. 除待审议的决议草案的直接要旨外，各位代表还提请注意其他问题，包括需要体制结构，促进不同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内部和之间的协调，以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维护生态系统平衡；需要按需进行农业研究及其他相关研究，以回答各国人民（包括农村居民）关切的问题；以及需要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广以科学为基础的政策，以建设复原能力等。也有代表提倡持续支持根据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做出更协调一致的报告，并提倡为《全球化学品展望》进程及继续开展铅和镉方面的重要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39. 关于第二届会议的成果文件，一位代表表示，在充分体现及传达意见和关切的多样性方面，主席总结会比政治宣言更加有效，其他人则支持将政治宣言作为大会就其确定的优先事项及其在环境方面的共同愿景和承诺发出明确和有力信息的方式。一位代表表示，他对成果文件的格式没有偏好，但坚持认为成果文件中应提及沙尘暴问题。

40. 关于大会的周期，一位代表认为，改为奇数年召开大会带来的益处可能会被2017年额外召开一届大会所需的财务成本所抵消，在供资情况仍不清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其他建议包括：大会会议可在2月或3月召开，而非在通常繁忙的时期5月召开；应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以便其为下届会议做准备；应进行彻底分析，使大会周期与联合国两年期预算协调一致；大会第三届会议应优化现有的经常预算分配。

41. 个别代表对为克服“团结”项目相关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期待着新系统最终会增强透明度、问责和效率，而这些被认为对绩效至关重要；表示希望很快就能获得有关环境署财务状况的进一步信息，尤其是有关向环境基金进行非指定用途捐款的信息，因为捐助人基础尚未因普遍会员制而明显拓宽；并欢迎引入成果预算编制方法及成果筹划方法。

42. 一位代表表示，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必须是相互支持的关系，而非竞争关系；环境署的理想定位是为此类协定提供秘书处职能，进而在该多边体系中提供力量、愿景和政治能见度；而且环境署对这些协定的支持应充分、高效和有效，并提供真正的附加值。环境署可通过提供科学信息及提高认识的形式提供支持，并通过将多边环境协定稳定在联合国系统中对其进行强化。

43. 一位代表对她认为的某些工作文件和决议草案中对所谓绿色经济的偏见表示关切，称她对将地球母亲的组成部分进行标价以及将为环境服务付费作为解决环境退化问题的唯一方案深表担忧。她还敦促尊重“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及环境大会第 1/10 号决议，尤其是它们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另一位代表呼吁提供口译设施及将所有工作文件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促进工作的开展并确保包容性。

44. 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若干代表强调，草案应为渐进式的，并确保广泛参与大会工作，且民间社会是履行环境承诺的重要伙伴。此外，不断增多的新参与者所提供的资源具有全系统相关性，应加以有效利用。一位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强调了全球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论坛在环境大会进程中的关键作用，称赞了在努力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过程中展现出的诚信和妥协精神，但表示为响应《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的要求，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I.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45. 全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间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委员会主席在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会议情况的报告载于本会议记录附件二。

三、 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46.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环境大会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员汇报称，联合国的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62 个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主席团审查了这些会员国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认定 149 个会员国代表的证书妥善无误。全权证书被认定不符合规定的会员国在本届会议上被视为观察员，没有投票权。环境大会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加上全权证书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被认定为妥善无误的另一个会员国，具有有效全权证书的总共 150 个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

四、 议程项目 4、5 和 8

47.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项目 5（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和项目 8（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环境大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工作成果。委员会会议记录报告载于本议事录附件二。

五、 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6）

48.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宣布，他打算召开区域和政治团体相关代表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研究执行主任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报告 (UNEP/EA.2/18) 所载的提案，其中介绍了主席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就该政策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成果。该政策系依照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拟订。该决定是环境署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普遍会员制会议上通过的。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评估会员国的立场，

就环境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新政策尚未落实的内容评估各会员国的立场，这些内容包括：利益攸关方的定义；认证程序和标准；获得会前和会期文件；获认证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与环境大会主席团的会议。在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与会者认识到，在会员国未就政府间认可的认证程序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存在广泛共识，即承认环境署秘书处遵守并汇编在《利益攸关方参与手册》中的现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则、机制和做法具有足够的包容性和开放性，能够激励广泛和持续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六、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 7）

49. 根据议程项目 7，5 月 26 日上午和下午以及 5 月 27 日上午以高级别会议的形式举行了第三次到第五次全体会议。高级别会议由开幕仪式和部长级全体会议组成，围绕“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总主题开展了互动式对话，之后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介绍一份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全球专题报告，并举行由全体会议和两场并行圆桌部长级对话组成的专题会议，以及主题为“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

A. 会议开幕

50. 高级别会议由环境大会主席 Edgar Gutiérrez Espeleta 先生（哥斯达黎加）于 5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幕。在开幕仪式上，若干位贵宾致开幕词，之后，他们与其他高级代表拍摄集体照留念。肯尼亚儿童合唱团献上了一段表演，随后，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就全球环境状况做了简介。

1. 开幕辞

51. 环境大会主席、环境署执行主任、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部长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 Salaheddine Mezouar 先生、法国环境、能源和海洋事务部部长（兼负责国际气候关系）兼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Ségolène Royal 女士、联合国副秘书长 Jan Eliasson 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乌胡鲁·肯雅塔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52. Espeleta 先生在开幕辞中对肯尼亚人民和政府主办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表示感谢，对环境署全体人员在执行主任的领导下努力筹备本届会议表示赞赏。他希望代表们努力实现能产生最大影响力的共识成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务做出明确的贡献。他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指出这些文书既为环境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也在人类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3. 他强调了在《2030 年议程》框架下衡量进展并量化目标的重要性。他表示，总体而言已经取得一些令人满意的结果，但还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完成。他强调保护环境与消除贫困的各项工作之间的联系，同时呼吁代表们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做出有力的决定，并编制雄心勃勃的提案。他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需要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并强调说，环境大会可在各个层面开展合作行动，并动员整个社会积极参与，为全球议程做出重要贡献。最后，他强调多边主义非常重要，现在亟需为子孙后代的利益而建立新的世界联盟。

54.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欢迎代表们参加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并祝贺他们响应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发出的号召，为开创环

境治理的新纪元举行了真正意义上的全球性环境大会。这是他最后一次以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身份在环境大会上发言，他对肯雅塔先生在过去和今后带领肯尼亚为环境署乃至整个联合国作出的各项贡献表示由衷的赞赏。

55. Mezouar 先生在开幕辞中对肯尼亚政府的热情欢迎表示感谢，并指出肯尼亚是非洲活力复兴的典范。他对施泰纳先生作为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过去十年里取得的成就表示祝贺，并祝贺索尔海姆先生被任命为下一届环境署执行主任。值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召开、《2030 年议程》获得通过之际，明确需要改变以往的范式，以推动人类文明朝更开放、均衡的方向发展，结束排斥与贫困；并加强团结、坚定承诺与决心，创造更和谐、更均衡的世界。

56. 他希望定于 2016 年 11 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能为《巴黎协定》的实施奠定初步基础。他指出，该会议上提交的提案将关注全球最脆弱的人群，并强调需要设立合理的融资机制，确保为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他最后表示，摩洛哥欢迎各国代表前往马拉喀什参加第二十二届会议，并希望他们能为巩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57. Royal 女士在其开幕辞中表示她很荣幸参加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环境大会是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巴黎协定》之后的重要里程碑。她对在肯尼亚最近销毁逾 100 吨象牙和犀牛角之后不久即访问肯尼亚表示特别满意，这是肯尼亚向全世界展示的强有力的信号。随后，她签署了一份部长令，禁止法国进口象牙，她还促请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以此为榜样。《巴黎协定》的通过对全世界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们有责任促进其实施。已有创记录的 177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定，她促请代表们敦促其政府及时批准该协定，从而确保其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生效。

58. Eliasson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强调了环境大会作为最重要的环境方面决策机构的重要性。他表示，第二届会议对《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敦促代表们通过动员伙伴关系果断地将愿望付诸行动，并摒弃需要在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间做出选择的错误观念。他促请代表们鼓足勇气、发挥智慧并深谋远虑地履行职责，同时希望他们认识到其决定将产生深远影响。他表示，是时候与自然和平相处了。在此方面，他赞扬肯尼亚政府组织了在打击偷猎和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公开焚毁象牙和犀牛角活动，这类犯罪越来越多地与有组织犯罪和非国家武装团体联系在一起。最后，他促请代表们加倍预防努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复原能力，并在潜在冲突达到临界点前做出应对。他强调环境问题在国际政策制定中已提升至应有的地位，敦促代表们把握时机进行合作，为人民和地球创造可持续的未来。

59. 肯雅塔先生在发言中欢迎与会者来到肯尼亚首都、环境署总部所在地内罗毕，他还表示，肯尼亚对主办环境大会并担任保护地球和人类繁荣各项工作的合作伙伴感到非常自豪。他还诚挚感谢离任环境署执行主任在领导环境署期间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并表示施泰纳先生的智慧和忠于职守强化了环境署，帮助世界在应对环境挑战中取得了重要进展，还表示人们会十分怀念他，他在肯尼亚永远有个家。他向新任执行主任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表示，希望建立温暖且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并向新任执行主任保证肯尼亚政府会明确支持他。他表示，环境大会本届会议是对环境问题突出地位的快速增长的全球共识的一部分，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

《巴黎协定》所证明的那样，与会者通过参会声援全球开展的反对把环境当做次要关切事项、把建设可持续的共同未来当成事后想法的运动，并提高了此运动的公信力。他对环境大会利用其会员的影响力和资源保护环境以及正在非洲开展这项工作表示了赞赏。

60. 他表示，在某些方面，非洲国家是保护可持续性的各项努力的最大利益攸关方，因为它们将由于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承受最大的损失，并将从解决贫困和粮食不安全的挑战中得到最多的惠益。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将有望把环境列为优先事项，通过环境大会得到必要的支持，以在立法和政策框架、公民教育和创造更加可持续的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进行适当投资。肯尼亚继续通过以下方式为确保可持续的、有复原能力的地球做出贡献：对可再生能源进行大量投资；签署气候变化《巴黎协定》；采用绿色经济战略和实施计划；以及坚决打击偷猎和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对于后者，肯尼亚与其他非洲国家开展合作，通过焚毁 105 吨象牙和 1.3 吨犀牛角向全世界表明象牙一旦从大象身上截下便毫无价值，他还对以下各方提供的绝对支持表示赞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 Royal 女士；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加蓬总统和乌干达总统；大象分布国家；甚至是为野生动植物产品提供市场的国家。此外，肯尼亚在即将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将争取完全禁止象牙贸易，他呼吁各方为此提供支持。

61. 环境保护需要多利益攸关方倡议，而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公共和私营部门与联合国实体之间、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对加快进展至关重要。他表示，找到更多能实现倡议和成果互联的方法将使全世界受益，同时他敦促环境大会利用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得到的支持，并以此为契机通过一项关于人类住区的广泛、完整、全面且具有变革意义的议程，作为对《2030 年议程》的补充。最后，他预祝与会者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同时补充说他期待为环境大会所取得的可操作成果提供支持，并重申肯尼亚政府将致力于实现环境署的理想并与环境署开展紧密合作，促进环境署顺利执行其任务授权。

2. 执行主任的介绍

62. 执行主任在其全球环境状况概况介绍中，首先赞扬了环境署已故的首任和第二任执行主任莫里斯·斯特朗先生和穆斯塔法·托尔巴先生，称赞他们为全世界环境社区的真正领袖和导师。就未来而言，鉴于 2015 年达成的几项主要里程碑事件，体现在通过了《2030 年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未来看起来是光明的。然而，环境社区面临着对这些及其他多份国际协定中体现的远大目标进行考验的严峻挑战，这将要求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间内做出规模空前的改变，例如在未来 50-60 年内消除贫穷及国家经济去碳化。这反过来要求制定大量的新方法和新举措，而这是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制定出来的。

63. 在审议这一挑战时，国际社会需要承认过去的努力，以改变一种普遍叙述：将环境和社会公平视为工业化面前的不可避免的失败者。过去的 40 年里已经吸取了很多教训，并制定了多份国际公约和协定来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湿地面临的威胁、化学品和废物及臭氧层消耗等领域内的最紧迫优先事项。例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是一部通用的法律文书，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臭氧办事处受环境署支持，在履行其将科学、政策、技

术和财务一并纳入联合国主持之下的核心任务后，有望通过另一个里程碑事件（“氢氟碳化合物迪拜路径”）推动解决温室气体排放增多这一更为严峻的问题。

64. 然而有些方面情况更糟，例如空气污染。世界卫生组织称，空气污染估计造成全球 700 至 800 万人过早死亡，但尚未就解决该问题的优先行动以及由谁发挥领导作用达成共识，他表示这简直是不道德的。可通过以下手段减少空气污染：为农村家庭创造清洁能源获取途径；促使汽车行业履行其清洁车辆的承诺；帮助肯尼亚等国在 2050 年之前使其能源系统完全依赖可再生能源。

65. 他表示，这些目标以及减少粮食浪费等其他目标都是完全可以实现的。他们呼吁富国和穷国都采取行动并认识到目前已处于“人类纪时代”，问题恶化的规模和速度已无法再通过处理具体问题的体制结构来解决。因此，他敦促各位部长在环境大会的今后届会上转向系统解决方案，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保护、气候变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社区也不能再孤立开展工作。

66. 他表示，环境部长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整合知识和科学，引领就选择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展开透明和公开的辩论，促使社会适应实施这些解决方案的办法。他敦促各位部长反思其职责，他们身为联合国仅有的两大具有普遍会员制的大会之一、以及唯一有权充当环境方面领导权威的机构的成员，应思考推动应对挑战所需的“多样性的统一和统一的多样性”的必要性。环境大会除了作为环境署管理机构之外，其职责还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高级别论坛上发言并为其提供指导，环境署则继续充当科学政策接口。除其他事项外，以下方面强化了环境大会的这一职责：首席科学家办公室、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过去十年里会员国和合作伙伴的供资增加了近 100% 也起到了强化作用。他自豪地表示，这些资金已用于实施工作方案，而非如联合国其他实体那样，用于扩大秘书处的规模。他还自豪地表示，交接给其执行主任一职的继任者 Erik Solheim 先生的的是一个不同凡响的秘书处，各位成员甘于奉献、勇于进取、自由创新。环境署目前已简化组织结构，能够满足其成员国的大多数需求，这是基于以下认识：以科学术语表述，地球两端的两个不同城市可能面临着同样的环境问题，但解决方案和办法却可能截然不同。

67.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审议环境署在绿色经济方面开展的工作时，将环境部委视为一项能产生回报的投资而非纳税人的负担具有重要意义。同样重要的是，认识到大多数环境挑战的解决方案有赖于其他部门的专门技术、知识和认识。他表示，现代环境组织必须为这些领域的行动方赋权，使其在集体行动的框架内表现得更好。

68. 最后，他对为其就任当前职位提供帮助的各方表示感谢，包括各位前任，他们的努力让环境署成长为能在巴黎气候变化谈判中争取到 100 亿美元的实体，从而使数百万非洲人民能够在今后四年内获得清洁能源；会员国和公务员共同帮助他和他的团队转变环境署的业务和战略，这些公务员的努力工作使他们成为世界环境治理系统的骨干；争议颇多的环境社区的部分成员为了事业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们需要政府的保护；联合国秘书长和帮助他理解联合国系统工作方式的其他人；以及同样重要的、最初说服他来到肯尼亚工作的科菲·安南先生。

B. 部长级对话：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

69. 关于“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对话于5月26日上午召开。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在对话期间就两个广泛的问题交换了意见。第一个问题涉及如何提高现行国际协定实施中的互补性以推动交付《2030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二个问题涉及确保完整高效地交付《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所需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安排，以及加快该议程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代表们收到了执行主任题为“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情况说明(UNEP/EA.2/INF/4)，以及同一标题的简要列出了若干问题以促进讨论的秘书处说明。

70. 尼日利亚环境部长 Amina Mohammed 女士主持了讨论。两名发言人的简短演讲为讨论提供了框架，他们是塞舌尔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部长 Didier Dogley 先生和利比里亚环境保护局执行主任及首席执行官 Anyaa Vohiri 女士。在讨论过程中，一个由五名成员构成的小组提供了额外参考意见，五名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吴红波先生、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Carlos Lopes 先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 Inger Andersen 女士、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Christian Friis Bach 先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减少灾害风险特别代表 Robert Glasser 先生，他们回答了 Mohammed 女士提出的问题。

71. Dogley 先生在发言中回答了三个问题。关于促进机构间合作协调以便更有效地落实《2030年议程》，他首先指出使发展和世界经济走上更可持续的道路将需要大规模投资。改善协调与合作的具体途径包括：为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主席团和秘书处成员举行讨论创造机会；强化环境大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各种多边环境协定等平台内部的沟通渠道；以及审查现有报告，以评估和列明共性和重复，识别潜在的伙伴关系。关于现有流程如何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整合的问题，他表示高级别政治论坛应作为确保各级协调与合作的主要工具，同时联合国大会可提供政治指导，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帮助协调各联合国实体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联合国纳入主流、加快步伐和政策支持系统也可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得到更有效利用。最后，环境署可帮助强化利益攸关方集体实施《2030年议程》的意识，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增加沟通渠道；更好地利用区域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与会员国一道提高意识，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支持磋商和参与进程；支持各国新的和现有发展方案；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72. Vohiri 女士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如何将其与环境保护措施协调一致发表观点。可持续发展目标环境方面工作十分重要，其中还包括社会和经济方面工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有人必须从战略、政治、经济上全面努力；必须从整体考虑问题。这意味着需要改变一贯的本位主义做法，改变思维方式并解放思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实施要求领导具有处理环境问题的远见和热情，拥有丰富知识作出正确决策。

73. Hongbo 先生称，在国家一级促进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便更有效地落实《2030年议程》需要改变思维方式，清晰了解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增长、社会公正和环境保护；高级别政治领导；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长期国家战略。在国际一级，国际组织任务规定应协调一致，实现协同增效。

74. Friis Bach 先生回答了关于在区域一级可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可如何支持交付《2030 年议程》的问题，他肯定了以下方面工作：创造环境部长会面的机会；产生良好的数据并使民众可以获得数据，在这一点上，他建议利用《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改善环境评估，包括通过更大程度上利用《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以及解决越境问题。他注意到所有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建立区域论坛以推动可持续发展，这为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一级进展提供了机会。

75. 在回应如何更好地联络在环境方面具有影响力的人或机构的问题上，Andersen 先生回顾说，他们不是环境署、环境部长或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而是商人、银行家、土著人民、农民、渔民、妇女、规划基础设施的工程师和青年。之所以 70 年后，所有指标仍在向错误的方向发展，是因为对话进行的方式需要改变，需要涉及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而环境大会必须从治理委员会转型为观点平台。

76. 在被问及加速交付《2030 年议程》的解决方案时，Glasser 先生表示，关键挑战是将上一年所做的决策纳入国家正式结构和国家进行的投资。他提出风险，尤其是灾害风险，是实施《2030 年议程》的重要因素，因为它提供了环境机构和环境部与更强有力的控制预算流程的财政部之间的对话机会。该流程包括估计气候变化的历史成本、利用风险简介预测它们将如何变化、并将其纳入财政部讨论，以便在未来更好地投资。

77. 最后一位小组发言人 Lopes 先生根据他听取的讨论，总结了以下三点：会员国急切希望展示他们正在应对未来重大挑战；讨论已转向如何实施；反复呼吁关注环境，似乎环境方面的工作仍尚未得到其他主要参与者的认可。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之间的动态必须转变，其关键在于表明经济本身必须转变。对于非洲而言，确保经济体的结构转型并实现《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意味着提高农业生产力、整合正式服务型经济及工业化。这将要求不仅在技术方面，还要在方法、进程和学习如何将社会政策纳入经济讨论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

78. 若干代表区域和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随后发言。阿根廷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承认了环境署在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的工作中所起到的主要作用，表示环境大会提供了契机，为在国际社会奠定的基础上构建承诺，尤其是在 2015 年通过与环境署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的决议和决定。环境署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各级的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各国现实情况和能力并尊重各国政策和优先事项。他建议最好团结一致、通盘考虑，来应对促进经济繁荣、社会平等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的挑战，他表示环境署必须努力加强其区域和次区域的工作、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除了人均收入以外，还采用透明指标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环境署必须认识到贫困的多维性质。他对环境署在一系列广泛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支持，呼吁各部长在建设性讨论取得的丰富成果的基础上传达环境大会的有力信息，从而达成共识。

79. 一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表示，只有当环境方面得到考虑且地球限度得到尊重时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他确定其所述内容应成为大会主要的行动领域：提倡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实施计划中整合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与其他相关领域的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交付环境方面

工作；加强民间社会、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对这些工作的参与；定期审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关键建议的交付及报告工作进展。对于环境署而言，应努力将《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完全纳入联合国系统为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该议程提供的支持；促进在全系统连贯一致地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工作；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探索提高透明度和富有成效的民间社会参与的新机制，包括通过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以推进创新、突出富有成效的技术、建立协同增效并吸引投资。环境署应进一步在监测《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实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包括向全球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提供意见。

80. 一位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全球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非洲大陆将继续参与此方面的全球努力。这些努力将进一步得到《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支持，该议程由非洲联盟通过，作为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非洲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本，应予以有效开发和管理以实现非洲人民的惠益，然而有很大一部分非洲区域每年得不到监管，非法活动猖獗，削弱了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潜力。的确，这些活动，包括跨国有组织环境犯罪的经济价值足够变革非洲。在此背景下，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在其近期的第六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自然资本促进实施《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63年议程》的决定，在该决定中非洲环境部长商定了一系列可持续和优化管理非洲大陆自然资本的措施以及挽回环境损失的措施。他表示，环境大会为讨论这种重大任务的处理方式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平台。

81. 随后若干会员国的代表提供了评论意见。关于第一个问题，代表们提请注意《2030年议程》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存在的联系，包括涉及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荒漠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协定，每项协定均与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有关。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整体实施此类环境协定，《2030年议程》可推动并鼓励此类整体实施。

82. 若干代表表示，整体实施推进《2030年议程》的国际环保承诺将给各国带来若干挑战，包括需审查并更新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标准；需通过或更新旨在实施《2030年议程》的发展计划、政策和战略，并推动寻求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处理环境问题的各部委和国家机构之间实现进一步整合；环境部长在确立可推动农业、卫生、教育和能源等领域环境保护的方案、网络和项目方面发挥示范作用；确保在发展项目和方案中协调实施环境保护；衡量环境退化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衡量目标实现进展的国家指标。他们还强调了以下内容：需要财政资源；环境部须与统计部门保持密切关系，确保可持续发展指标与国际指标保持连贯一致，并传播统计数据；需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促进科学决策。

83. 关于环境署为推动实施《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所发挥的作用，若干代表表示，环境署必须通过加强其区域工作，包括加强其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和资源，继续为各国提供支持；环境署应做出创新安排，以使未在内罗毕派出代表的会员国能够更持续地参与其工作；环境署应推动实施“萨摩亚途径”。

84. 关于在国家一级实施《2030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可能安排，代表们就具体可行安排分享了经验、观点和想法。一些代表概述了他们国家将《2030年议程》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战略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设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环境目标，以及设计量化指标评估此类计划的实施进展。

85. 关于如何促进机构间合作协调以便更有效地落实《2030年议程》，一位代表称，要在国家一级实现这一点，就必须清晰了解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即经济增长、社会公正和环境保护；建立完善的高级别协调机制；以及制定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长期国家战略。要在国际一级开展此类协调与合作，必须审查国际组织职责，以便简化职责，减少重叠和重复，实现协同增效。

86. “人居三”秘书长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Joan Clos先生强调了联合国人居署在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人居三”即将审议通过的《新城市议程》，该会议将于2016年10月在基多举行。目前，城市化速度快于人口增长速度，发展中国家将城市化视为实现繁荣的手段，但实际上城市化常常无法带来预期的惠益，因为城市化在本质上是随意和无规划的，这会造成严重的问题，同时也会加剧贫困。为了改变这一情况，公共政策制定必须重点关注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发展必须通过立法和坚决执行进行监管；必须在城市背景下考虑物理设计和功能；必须能够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城市化实现其为国家经济做出有益贡献的潜力。

87. 各国部长及其他高级代表还分别就部长级对话主题作了准备好的发言。一些代表赞赏了施泰纳先生在担任环境署执行主任期间对环境署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他在推动环境署引领全球环境议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祝愿他在第二任期即将结束之际，未来一切顺利。

88. 一些代表提到他们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正在开展的活动，包括：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改善各部委和其他国家行动方之间的协调；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限制环境退化、控制污染和鼓励绿色增长；制定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方案；开展协同规划，整合包括运输、农业、能源和工业等部门；性别主流化；开展认识提高和教育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减轻营养不良；将国家政策和治理结构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89. 代表们普遍认识到，实现《2030年议程》需开展大量任务，且需要将工作重点从政策制定向实际实施转变。代表们承认，要实施《议程》，最高级别政治层面必须做出承诺，而且政府、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和研究机构、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全球组织等所有行动方必须参与进来。代表们认为，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些代表促请各部委摒弃本位主义，加强合作，确保将环境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的主流工作。

90. 几位代表提到环境署和环境大会在新的环境和发展议程中的作用，该议程框架已在《2030年议程》中列出。大会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上取得了极大成功，现在需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环境有关的目标。代表们广泛认可，环境署正为指导推动全球环境议程开展有价值的方案性工作，并在国家一级支持帮助各国遵守国际环境承诺。一些代表称，环境署应继续在其牵头的活动中履行其环境职责，不管是在国际上还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展现其在环境问题上的领导地位。代表们认为，与多边环境协定实现协同增效非常重要，同时应认可它们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自主权和自由，避免活动重复。

91. 很多代表对环境署与其他全球倡议之间的关系做出了评价，其中若干代表指出，2015年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取得了包括《巴黎协定》、《亚的斯亚贝

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在内的多项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尤其强调了气候变化带来的威胁——它们的存续正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若干代表表示，发展中国家必须同等重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

92. 若干代表指出，为了在发展“绿色经济”或在其他发展模式方面取得进展并消除贫困，他们的国家在财政和技术上遇到了重重挑战。很多代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资源贫乏国家要想在国家一级实现全球发展目标，就必须筹措额外资源，包括寻求财政或技术援助，或开展能力建设。若干代表强调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遇到的挑战，包括荒漠化、土地退化、对自然资本的滥用和侵蚀、毁林、自然灾害、海洋垃圾、气候变化、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以及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并强调需要获得支持，以帮助其应对这些挑战。一些代表提请注意，需要对基础设施建设做出大量投资，才能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新议程。

93. 若干代表指出了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如何在大力发展环境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实现雄心勃勃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代表们一致同意，只有彻底改变思维方式，采取创新办法，让融资市场以截然不同且全面的视角，而不是纯粹从经济视角看待发展，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才能得到实现。一些代表表示，除了发展“绿色经济”，还需要突出“蓝色经济”的地位，要保护海洋和其他水资源。代表还强调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要性。

94. 挪威代表表示，挪威政府向环境署捐助一百万美元，支持其开展战略行动应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

95. 尼加拉瓜代表请求大会将其发言纳入会议报告中，他表示，环境大会应尊重其法规，不能充当某些国家集团的行政机关。根据环境大会议事规则第 37、44、48 和 49 条，尼加拉瓜政府不支持环境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

C. 健康环境，健康人民

1. 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

96. 主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的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举行。会议包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若干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随后同时举行两场圆桌会议，期间代表们分组讨论了会议主题。

97. 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主席；环境署执行主任；爱尔兰前总统、联合国厄尔尼诺现象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女士通过视频会议；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秘书长佩蒂瑞·塔拉斯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的 Andrew Haines 先生作了科学主旨发言。

98. Gutiérrez 先生在发言中提请注意为第二届会议编写的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专题报告（UNEP/EA.2/INF/5），他说，该报告提供的证据表明，疾病的环境负担正在加重，健康环境是人类健康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各国部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确定政策行动，解决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联系问题，从而减轻疾病的环境负担，例如通过处理空气和水污染，减少人类接触产品中以及存在于农业、采矿和废物管理等部门的有毒化学品，促进协调执行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2030 年议程》。此类政策行动必须基于四项原则，它们为环境署交付《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所采取的办

法提供支持，也被包含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这四项原则分别是普遍性，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一体化，即以综合、平衡的方式解决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尊重人权和公平，即更均衡地分配财富和资源，平等获取机会、信息和法治，并研究新办法，以便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创新，即转让和使用基于科学、传统知识和常识的各类技术。

99.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表示，专题报告是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包括来自环境署及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其他专家共同努力的成果。选择“健康环境，健康人民”作为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的主题，是因为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相互联系——其中不仅包括污染对健康的影响，还涵盖了生态系统退化及其他环境变化的健康影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为《2030年议程》可如何实施提供了思路，也说明实现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采取真正意义上的系统性、综合解决办法。例如，60%以上的人类传染病来源于动物，这意味着它们与野生生物和环境变化有关，不可能仅通过应对流行性疾病的方式解决，因为这么做可能需要消灭所有候鸟。最后他说，他对环境署与世卫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感到自豪，这体现了各实体之间可以开展共同努力以交付《2030年议程》。

100. 鲁滨逊女士在发言时说，气候变化的威胁不仅包含与天气有关的现象，同时也是对健康与发展的一种隐伏威胁，几乎涵盖了公共政策的每一个部门。《柳叶刀》2015年健康与气候变化委员会记载了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其中包括媒介传播疾病、精神疾病和粮食及营养不安全增加，世界在2015年就已达到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1摄氏度的变暖幅度，在此背景下，上述某些影响在许多国家已经有所体现。《巴黎协定》因此也是一项健康协定：为保护人类健康可以采取的一项最有效行动是将全球变暖限制在1.5°C摄氏度以内。在制定气候变化的对策时，必须整体地看待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办法必须基于公平和公正，因为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往往是最脆弱、同时也是最无需担责的群体。例如，向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家庭分发清洁炉灶令健康状况得到改善，避免了毁林，使碳排放减少，收入提高，因为妇女得以花更多时间从事赚取收入的活动。最后，她呼吁决策者和环境署建立或扩大与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群体之间的交流渠道，因为他们往往是正在开发出最具创新性的解决办法的人。她还建议，有必要将气候变化纳入国际文书；在气候变化的所有对策中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健康和环境层面；形成一种“全球变暖以1.5摄氏度为限”的心态，她说，实现《巴黎协定》中最积极进取的目标至关重要，包括确保不再消耗现有的化石燃料储备。

101. 陈女士在发言时说，随着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主要传染病持续减少，空气污染和接触环境中危险化学品导致的伤害已成为一种“新的流行病”，在可持续发展的时代需要予以更多关注。数字令人震惊：世卫组织估计，每年有1260万人因为接触潜伏在环境中的危险物丧生，其中约700万人由于空气污染丧生，空气污染目前是对健康构成的最大环境风险。空气污染也导致非传染性疾病激增，全球肺癌、中风和呼吸道疾病死亡病例中有三分之一是空气污染所致。问题的严重程度使得公共卫生部门无法用疫苗和药品等传统工具加以应对，因此，世卫组织和环境署建立了一个采取联合行动的坚实平台。此外也需要能源、运输和金融部门的充分参与。最后，她感谢环境大会作为环境事务最高理事机构，在健康环境和健康人民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并预祝讨论取得成果。

102. 塔拉斯先生在发言时说，城市化以及经济和人口增长都导致空气污染，特别是在亚洲国家，如中国和印度。他概括介绍了气象组织为国家气象和水文机构提供的多项服务，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针对与天气有关的疾病爆发，通过季节性预测进行规划和控制，提供天气服务以减少与自然灾害有关的伤亡，以及监测温室气体，以支持气候行动。他说，气象组织非常希望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此类服务。气象组织提供的服务不仅有助于保护人类健康，它们对农业和粮食安全以及各国履行其在《巴黎协定》下的各项承诺也十分重要。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变暖幅度已接近 1.5 摄氏度，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 摄氏度，如果《巴黎协定》当前的各项承诺得到履行，则到本世纪末，全球气温将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 3 摄氏度，而如果消耗化石燃料储备，则到本世纪末的变暖幅度将最高达到 8 摄氏度。气温上升将在全球产生非常重大的健康影响，包括由于人们无法在某些地区生产粮食而导致难民人数不断增加，因此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为此，气象组织非常希望与环境署、世卫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建立伙伴关系，并获得更多的捐助方支持，以促进国家一级的天气、气候和健康服务。

103. Haines 先生在主旨发言中提请注意导致环境疾病的健康负担的一些因素，包括：空气污染，这在低收入国家的家庭环境中尤其突出，但同时继续作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存在于各个城市，世卫组织的数据表明，全球范围的室外空气污染在过去五年增加了 8%；与天气有关的灾害，过去 20 年间约有 41 亿人由于此类灾害受伤或受到其他影响；其他较不为人所知的因素，比如废物管理不善；不可持续的环境趋势，包括气候变化、水资源短缺、森林覆盖丧失、海洋酸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环境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包括热负荷过重，这将影响农民或户外劳动者在室外工作的能力，减少他们的收入机会，影响经济发展，并导致营养不良和非传染性疾病增加，这是由于对人类健康和营养起到关键作用的作物生产所需的传粉物种丧失，以及水果和蔬菜的供应减少。

104. 可改善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关键战略包括使经济发展与环境退化脱钩，而这将需要许多人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减少污染物，为经济“排毒”；经济去碳化，减少危险的气候变化；加强生态系统复原力，保护弱势民众免受环境变化的影响。解决方案的例子包括发展可持续和健康的城市；保护流域；减少短寿命气候污染物的排放；促进更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系统，以及更健康和更可持续的饮食；推动发展更可持续的经济；保护森林；保护自然缓冲，如湿地和红树林，以增加灾害面前的复原力；保护生态系统，如珊瑚礁；以及创造更具复原力和适应性的、可以承受环境压力的生态系统。

105. 他最后呼吁与会代表们考虑到，针对环境与健康之间的相互联系采取干预措施，通常可以产生超出削减成本的经济效益，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一个以综合方式解决环境和健康挑战的框架，并且环境大会作出的决定将对后世后代的健康和福祉产生深远影响。

2. 部长级圆桌会议

106. 继关于“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部长级政策审查会议开幕后，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并列举行了两场关于该主题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a) 第一场圆桌会议

107. 第一场部长级圆桌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该国环境保护组织主管 Masoumeh Ebtekar 女士和厄瓜多尔环境部长 Daniel Ortega Pacheco 先生担

任共同主席。儿基会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奥马尔·阿卜迪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助理秘书长兼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以及纽约大学医学院环境医学系副教授 Leonardo Trasande 先生作了主旨发言。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专题报告（UNEP/EA.2/INF/5）为讨论提供支持。

108. Ebtekar 女士在介绍性发言中感谢环境署秘书处在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组织讨论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相互联系，并赞扬执行主任在过去十年间为全球环境所作的贡献。她说，迫切需要在国际一级更多地认识到环境与健康和福祉之间的相互关系，她表示希望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她说，虽然区域联盟正在形成，但需要更多的国际机制，以解决环境污染物的健康影响，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她介绍了污染物可如何与人体中的蛋白质、生物介质和细胞受体相互作用，从而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癌症。随后她说，目前正在被提出的一个疑问是，空气污染是应被归类在气候变化的主题之下还是应该分开来单独处理。

109. Ortega 先生在介绍性发言时报告说，厄瓜多尔正在开展变革性的活动，以解决环境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联系问题，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的已证明影响方面。他解释说，厄瓜多尔确立了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力求确保人类和社会福祉与自然保持和谐。投资促使贫穷程度降低，使人人都能享受免费医疗，并通过税收激励和生物基础设施减少了环境污染。在城市地区人口迅速增加的背景下，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人居三将聚焦于新的城市议程以及人人有权享有清洁和可持续城市的理念。他强调说，必须拟定一项自然权利普遍宣言，建立一种强调人权和环境权之间联系的全球法律制度，以及一个能够促成防止全球气温上升所需的变革性转变的环境治理框架，从而确保国际社会能够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0. 阿卜迪先生和 Trasande 先生都着重谈到了儿童特别易受环境风险因素影响的问题。阿卜迪先生指出，按每单位体重衡量，儿童消费更多的空气、水和食物，因此首当其冲受到污染的影响，在灾害发生后，比如因气候变化导致灾害，儿童得不到护理的可能性更高。他提出了向健康环境过渡的一些机会，包括应对空气污染，特别是通过“让每一次呼吸更健康联盟”等倡议，限制儿童对空气污染的接触；加速实现水和卫生目标，减少腹泻病致死，包括在实现“零露天排便”方面取得进展；制定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将儿童置于气候变化努力的中心；促进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帮助社区减轻灾害的影响。阿卜迪发言后，Trasande 先生进一步讨论了淘汰含铅涂料的重要性，此举可限制由于接触环境危害而对儿童发育造成的破坏。

111. de Souza Dias 先生介绍了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和福祉之间的许多联系，呼吁在卫生组织和环境组织之间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环境退化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一个常见原因。虽然防治由此导致的疾病十分必要，他强调预防环境退化以及加强卫生和环境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涉及很多方面，包括良好的营养，与微生物的健康互连，适当使用抗生素，发展健康的免疫系统，以及接触自然环境对精神健康的益处。更多信息可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5 年发布的题为“连接全球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报告。

112.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重点讨论了一些主题，包括为确保综合应对健康和环境问题所需的国家一级政策和联系，以及为促进在环境与健康的关系方面的转型变革正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的活动。与会者普遍认为，“健康

环境，健康人民”的总主题具有及时性和相关性。一些代表说，环境大会本届会议在内罗毕召开的同时，世界卫生大会正在日内瓦举行，这是一个重要和良好的迹象，说明两个部门的议程正在趋同，但相关讨论将受益于健康和环境议程之间更好的协同作用。若干代表把这一问题放到更广泛的发展背景下讨论，强调指出了环境和健康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环境大会、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消除贫困和实现更公平的资源分配和使用的各项努力的相关性。

113. 若干代表谈到了健康的环境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价值，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本发挥积极影响的价值。代表们也举了很多反面例子，即由于人们对环境缺乏爱护而令健康受到的负面影响，包括接触有毒物质，如铅、汞和石棉；接触空气、水和土壤污染；以及潜在人畜共患病。一个被重点提到的领域是海洋污染，包括微塑料，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海洋污染的影响。气候变化也被认为对人类健康具有重要影响，包括疟疾和其他疾病的病媒传播以及海平面上升的健康影响。若干代表指出，社会中的贫穷和弱势群体受到与环境有关的疾病和自然资源基础被破坏（包括毁林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最大。

114. 多位代表强调指出，改善空气质量是一项重要的全球和国家优先事项，一位代表赞扬环境署把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空气质量的决议落实到其工作方案和预算中。与会者讨论了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提到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15. 关于动物传染疾病，一位代表说，人与家畜和野生动物的接触增加，导致了病原体转移的机会增加。若干代表说，抗微生物药物的过度使用（包括在畜牧业中），以及与之相关的制药产品在环境和水供应中的存在，大大提高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在世界各地的发生率。

116. 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对上述挑战并非易事，这是考虑到它们的复杂性，以及国际上存在的抗拒改变的强大阻力。若干代表说，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和世卫组织在内的主要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对于解决环境与健康之间关系的相关问题起到核心作用，每一家组织或机构都为此贡献出基于其核心能力的价值。一些代表提到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这个例子说明了国际合作可如何促成全球行动，以应对环境和人类健康所面临的严重威胁。若干代表强调了《2030年议程》所通过的协同增效办法，它为处理现代世界错综复杂的互连问题提供了一种模式。一位代表强调了环境署在分享信息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国家应对有效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赞扬了环境署促进伙伴关系以落实行动的各项倡议，例如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一位代表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中固有的互连关系为例，指出系统必须适应议程，而不是议程让位于系统。一位代表谈到了国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就环境和健康问题分享数据的好处。

117. 若干代表表示，环境与健康问题涉及多个方面，这就要求在国家一级开展部门间合作，使相关部委和部门、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各方都参与进来。一位代表着重指出了不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政治和社会方面以及环境方面的问题，他说，公平的可持续发展要求从根本上重新评估和改变发展模式，这涉及通过公民和社区赋权实行生态社会主义方法。

118.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正在他们所在国家开展的行动，开展这些行动是因为认识到环境保护对人类健康的积极影响，旨在把健康与环境议程联系起来。这

些行动包括政策和立法措施；基础设施解决办法，如投资建设水处理厂；组织解决办法，如建立一个空气质量网络；以及技术解决办法，如提高化石燃料质量和采用可再生能源技术。

119. 最后，Ortega 先生对与会者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说，很显然，围绕“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主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已经取得长足进展，环境大会为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环境与健康之间的联系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最后，他强调协同增效和多部门行动作为一种手段，在确定和实施具有成本效益和效率的解决办法、以应对环境与健康领域的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b) 第二场圆桌会议

120. 第二场部长级圆桌会议由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设和核安全部国务秘书 Jochen Flasbarth 先生和南非环境事务部长 Edna Molewa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

121. 圆桌会议期间，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与了两个系列的讨论，第一个系列是关于已经在以综合方式实行的旨在解决环境与健康之间联系问题的现有政策和经验实例，第二个系列是关于促成为交付《2030 年议程》开展更大规模行动的方式与方法。除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全球专题报告（UNEP/EA.2/INF/5）以外，代表们还收到一份背景说明，该说明以报告为基础，包含若干指导讨论的问题。

122. 为产生互动，圆桌讨论以三位主旨讨论者的简短发言为框架展开，他们是：联合国妇女署助理秘书长兼执行主任 Yannick Glemarec 先生；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以及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咨询小组主席 Jane Nishida 女士。

123. Glemarec 先生在发言中举例介绍了妇女署提供支持的倡议，这些例子说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为解决当今各项最重要挑战提供了方法，他说，通过普及电力和现代烹饪燃料，可以防止由于使用固体燃料做饭产生空气污染而造成的数百万人过早死亡。虽然目前的趋势显示，要实现这种普及还需要几十年的时间，但他指出，通过发挥妇女创业的杠杆作用可以加快这一进程，妇女署与环境署合作开展的一个促进可持续能源获取的全球项目就倡导妇女创业。他补充说，受益于可再生能源的成本下降和移动技术的迅速推广，可再生能源分散化的新业务模式已经被采用，部署这种模式所需的时间比任何集中发电解决办法都大为缩短，如大规模推广，到 2030 年就可实现普及用电。主要的挑战是创建一个农村分散化网络和确保还款，而在这些领域女性企业家表现出明显的比较优势。与健康、性别和能源之间的协同增效有关的另一个例子是妇女署与环境署合作开展的创建一个女性企业平台的工作，该平台旨在克服快速发展可持续能源的其他障碍，比如妇女对资金、信息、技术和市场的获取。

124. 他进一步举例说，解决农业中的性别差距将提高生产力，对粮食安全、减贫、健康和气候产生积极影响，并抵消粮食安全和有价值的负排放技术（特别是生物碳捕获和碳固存）之间的潜在矛盾，这方面妇女可通过植树等活动参与。他补充说，缩小性别差距的活动同时还将促进气候智能型农业，从而不仅使妇女、更使所有人受益。

125. Birmpili 女士以《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为基础，提出了促成为交付《2030 年议程》开展更大规模行动的方式与方法，并指出，许多过去的环境政策的最终目的是保护人民，

而不是环境的固有价值。她说，《维也纳公约》及其《议定书》为明确承认健康的中心地位设定了标准，尽管臭氧条约的对象是无形的、看不见的东西，但在解决臭氧层恢复这一具体问题的同时，臭氧条约还在多个部门取得了成功，这是因为其不仅着眼于环境与健康和福祉之间的明显联系，还处理很多其它问题。

126. 她概述了取得成绩的相关方面，包括全球环境、减缓气候变化、氢氯氟碳化合物、绿色经济、技术转让、以及对国内生产总值和健康的贡献，她说，这些成绩展示了一种系统性的方法，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也有相关性。后者的执行需要在促发展的方法上进行深刻转型，包括努力改善健康和条件；不仅明确环境大会可在哪些环境领域落实去碳化和为经济“排毒”，而且制定出这么做的方法；研究促成规模化交付所需的资金和机构能力；把复杂的科学信息转变为与政策相关的行动，再把政策行动转变为与人民生活相关的行动。执行工作还要求在国家一级设专员，以国家臭氧单位的负责人为例，他们富有使命感，为充实和丰富臭氧条约作出了贡献。总之，《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点是国家之间的合作方式以及调动资源促发展；通过恢复臭氧层确保地球的可持续性；发挥公私伙伴关系的力量；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作出决定；加强数据的可得性和科学专门知识；以及促进后续行动和审查。

127. Nishida 女士在发言中说，题为“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报告强调了化学污染的危险和风险，其中援引了化学品直接或间接致死的相关统计数据。她指出，每年有数千人因接触铅死亡或遭受严重的健康影响，而含铅涂料目前是主要的接触源，她说，通过采取类似于为消除含铅燃料所作的协调努力，能成功避免这些影响。目前存在成本可负担的含铅涂料替代品，含铅涂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威胁，对儿童尤其危险，会影响到儿童各方面的发育。解决办法是在全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禁止含铅涂料的法律。

128. 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是由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牵头的一个自愿伙伴关系，其目标是到 2020 年消除所有含铅涂料，就此，她提请注意在环境大会本届会议上发布的两项工具，它们分别是：环境署《全球法律限制含铅涂料报告》，其中概述了现有含铅涂料相关立法，以及一个互动式在线地图，显示了在所有国家由于儿童接触铅而产生的巨大经济成本，在很多情况下，这一成本超出了一国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金额。她说，这些工具将协助各国政府应对挑战，避免承受与使用含铅涂料相关的健康、环境和经济成本。

129. 在各种主要的风险因素、挑战和脆弱性中，代表们着重强调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是导致过早死亡的一个主要原因，也是人类健康面临的一项主要风险，包括室外和室内空气污染，它也是导致医疗费用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代表们指出，这方面应重点关注车辆、工业相关污染和农业。会上提到的其它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水污染，它与卫生条件差、水源污染和不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相关，并导致水传播疾病高发；垃圾管理不善；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健康的不利影响；与森林大火和水资源跨境污染有关的跨境环境问题。

130. 为实现健康环境、健康人民的目标，一些代表重点谈到需要向循环经济过渡，更高效地利用资源，保护自然资源和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支持创新性的做法、技术和模式，比如气候智能型农业、分布式能源系统、在水资源匮乏地区进行雨水收集和水资源综合管理，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减少生态灾害风险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通过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法律、标准、法规和政策搭建扶持框架，通过国际合作改善能力建设和实施方式；让多边环境协定

发挥关键作用，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成功促成了臭氧层恢复，增加了对更可持续和不消耗臭氧层的技术的投资，从而起到了预防白内障、癌症和其他不利健康影响的作用；解决性别差距问题，因为女性在获得信息、市场和教育方面处于最弱势。会上还提到有必要找到替代办法，以支持更可持续的市场，向更可持续和多元化的农业和更可持续的粮食体系转型。

131. 代表们分享了国家和地方各级现有的最佳做法和行动，包括与化学品使用有关的事故和风险预防计划；排放交易计划，推动可持续的城市交通和清洁车辆；预防跨境火灾；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标准；空气质量监测实验室和技术；生物多样性预防措施。

132. 若干代表强调了环境大会在呼吁采取行动、推动改变行为、以及支持建立和实施主要的发展框架以使环境层面纳入所有经济部门方面（如萨摩亚途径）发挥核心作用。会上还提到了环境署的作用，包括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推动各类网络，实施指南、工具和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代表们强调需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以推动公共健康和生态系统保护，各国有必要签署和批准所有此类协定和《巴黎协定》，此外还需与其他国际组织、论坛、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紧密合作。

D. “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133. 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于 5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对话主题是“为人类和地球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伙伴关系。”各国部长、高级别代表以及主要群体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本次公开对话。工商界、土著人民、基层组织的代表、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首席执行官和司法机关代表为对话作出了贡献。

134. 对话由荷兰环境部长 Sharon Dijksma 女士和世界资源研究所首席执行官 Andrew Steer 先生主持。与会者利用对话的契机，讨论了以恢复和维持健康生态系统为目标的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可如何为成功交付《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环境大会在推动建立此类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5. 在对话过程中，与会者介绍了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成功案例，这些案例突显出伙伴关系在维持和恢复健康生态系统方面有望发挥的力量。

136. 主持人在总结对话结论时提请注意以下主要信息：（a）环境大会和环境署为推动和培育各类新的和非传统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提供了适当的论坛，环境大会可以借鉴环境署在这方面的丰富经验；（b）当没有合作惯例的机构为实现共同目标而走到一起，往往最能发挥出伙伴关系的成效；（c）包括工商界在内的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政府间论坛上通过的各项政治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没有他们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d）但伙伴关系不应取代或淡化有力的监管框架；（e）对于恢复和维系健康的生态系统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地方和土著社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平等参与长期伙伴关系。

七、 通过各项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件（议程项目 9）

137. 环境大会在 5 月 27 日星期五晚上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下列决议，这些决议载于本议事录的附件一：

决议	标题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2/5	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6	支持《巴黎协定》
2/7	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2/10	海洋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
2/20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21	沙尘暴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2/2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138. 在从 5 月 27 日晚上一持续到 5 月 28 日星期六凌晨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审议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一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代表表示，该决议草案由不属于该小组的另一会员国共同提出，是在为达成一致意见，与其他政治团体协商后提出

的。她指出这项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决议是技术性的，呼吁对加沙地带敌对行动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她表示将决议在本届会议上付诸表决将树立一个反面先例，请求主席就下一步做法提供指导。她表示所涉缔约方已为达成共识尽一切努力，但某缔约方立场顽固。另一位代表另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也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的决议，正是因为希望达成共识，早先一份类似的决议草案被撤回，取而代之的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争议较小的决议草案。他回顾称，环境署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同一议题的决定。

139. 在介绍了关于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后，一位会员国的代表要求就该提案进行表决。另一位代表同意将决议付诸表决将在环境大会上树立一个反面先例的观点，表示所有参与决议草案讨论的缔约方在讨论中都一秉诚意，并不是一个缔约方顽固，而是没有达成共识。因此，他请求该决议草案的支持者考虑将其撤回。

140. 协商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报告称，已达成一致，不撤回该决议草案。另一位代表因此要求，在就该决议的内容进行表决前，就是否进行该表决举行程序表决。

141. 随后依照议事规则第 55 条第 2 款，就是否对该决议的内容进行表决举行了程序表决。表决后，发现表决时在场的环境大会会员国总数没有超过会员国半数，未达到议事规则第 32 条的要求。由于未达到法定人数，因此环境大会不能进而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随后，该决议草案被搁置，环境大会未对该事项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42. 若干代表对协商近尾声时才对关于加沙地带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表达了保留意见和失望。一名代表提出，今后所有决议草案都应在会议较早期审议，以避免类似情况出现。经磋商后，理事机构秘书就缺乏准备、未能及时回应许多会员国表达的通过一项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的愿望向会员国致歉，并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议事录中。

143. 包括一位国家组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强调，会上针对各种严峻的环境问题通过的决议构成了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要成绩。这些决议的落实将为加强环境署、环境大会和《2030 年议程》的实施作出贡献，它们是各会员国在第二届会议之前和期间辛勤工作的成果。

144. 在关于本项目的总结发言中，代表们对环境大会主席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的领导和指导表示感谢，并表示他们的政府将在他主席任期的剩余时间里全力支持他。

145. 许多代表还对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过去十年里的杰出领导和他为环境署和全球环境治理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祝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146. 执行主任对代表们的评价和他们在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他指出，关于加沙地带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他本希望结果不是这样，因为他相信联合国应该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帮助人民，而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他感谢所有代表所展示出的承诺，并表示，他相信耐心、相互尊重和妥协精神未来将继续占得上风，从而进一步加强环境大会和环境署。

八、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7. 在 5 月 27 日晚上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听取了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关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建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在内罗毕举行，并且作为例外情况，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三天，载于关于审议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周期的第 2/22 号决议。为了确定拟议日期的可行性，大会主席在收到秘书处建议后推迟了对该提议采取行动。¹

九、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148.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环境大会以议事录草案 (UNEP/EA.2/L.1) 为基础，并在理解该议事录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并定稿的情况下，通过了本议事录。

十、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1）

149. 委员会未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十一、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150. 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凌晨 4 时宣布闭幕。

¹ 随后，结合执行主任就联合国会议日历对提议日期可行性的确认，环境大会会员国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没有反对意见的基础上，确认了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 2/5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2/6 支持《巴黎协定》
- 2/7 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 2/10 海洋
-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
- 2/20 2018-2021年拟议中期战略及2018-2019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 2/21 沙尘暴
-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 2/2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决议

2/1. 议事规则修正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1. 通过对议事规则作出的以下修正：

(a) 第 18 条修正如下：

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常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应从其会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八人和报告员一人。上述官员组成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一般事务。按下文第 61 条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队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b) 第 20 条修正如下：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选出其继任者时为止。其任期于其当选的届会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下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其有资格再度当选。其中任何人均不可在其担任代表的会员国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2. 决定上述修正于第三届会议开幕时生效。因此，为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选举的主席团将任职至第三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2. 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会员制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存在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境方案、政策和计划的第 27/2 号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非洲环境会议的 1985 年第 13/6 号决定以及关于非洲区域方案的 1983 年第 11/7 号决定，其中邀请该区域各国政府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召开一次非洲环境会议，讨论国家环境优先事项，确定哪些共同问题需要采取区域行动方案，以处理非洲严重的环境问题，并请执行主任通过非洲区域办事处为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还回顾关于通过西亚和非洲各区域办事处支持阿拉伯国家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的理事会 1999 年第 20/11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阿拉伯国家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及西亚和非洲各区域办事处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建立一项适当机制，以期支持各项区域方案在阿拉伯区域的实施与协调，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第 10/V 号决议，其中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定期召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便确定在这一领域的区域政策和战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予以支持，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为这些政府间区域会议提供常设秘书处，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支持的区域环境部长论坛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并认识到这些论坛是加强各国参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届会筹备与跟进工作的重要平台，

赞赏地肯定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由泰国政府共同主办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

注意到第一届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举行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常会，

表示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非洲区域办事处向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提供的支持，

肯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3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论坛第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支持和推动现有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召开和（或）加强；

2. 又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应区域的请求，通过政府间进程同各自区域的所有国家一道，支持和推动召开新的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

3.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酌情说明通过开展相关闭会期间工作实施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2/3.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1 号决议中注意到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该方案是 2014 年后对“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承诺推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更积极地将可持续发展纳入“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之后的教育工作，¹

认识到环境教育和培训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

表示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的全球首届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环境教育问题的《第比利斯宣言》，以及 2012 年 9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的政府间环境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文件《第比利斯公报》，

注意到 2012 年启动的关于环境和可持续性的全球大学伙伴关系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召开前夕取得快速发展，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开发创新性的教育工具和方法以传播其知识基础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

¹ 见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33 段。

1. 请执行主任结合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提供环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包括加强能力发展以帮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把环境方面纳入相关课程，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酌情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高等教育界开展合作与互动，促进教育及培训领域的环境和可持续性主流化；
3. 还请执行主任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好地执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
4. 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环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工作；
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联大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70/202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巴巴多斯宣言》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³、《毛里求斯宣言》⁴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包括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第七章，

回顾关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呼吁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考虑到会员国呼吁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不断面临的诸多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加强联合国系统对这些国家的支持，⁸

重申联大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萨摩亚途径》，其中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和特殊的脆弱性，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这些国家在

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⁸ 《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79 段。

实现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各项目标方面依然受到制约”，并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克服其中某些挑战方面拥有自主权和主导权”，同时强调指出“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依然难以取得成功”，

回顾第一届联合国环境大会部长级会议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机构加强工作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的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1. 表示感谢萨摩亚政府和人民于2014年9月1日至4日在阿皮亚主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2. 肯定关于通过设立新的加勒比和太平洋次区域方案办事处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存在的理事会第27/2号决定的执行工作，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3. 鼓励会员国积极和有效地支持执行《萨摩亚途径》，特别是通过在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性的融资、贸易、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机构支助等方面开展北南、三角和南南合作伙伴关系；

4. 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为执行《萨摩亚途径》作出贡献，并请执行主任：

(a) 在中期战略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和明确指出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萨摩亚途径》的各项行动，重点是伙伴关系、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机构支助、监测、报告和评价；

(b) 在《萨摩亚途径》环境层面所涉领域内加强提供战略性和针对性的支助，包括可持续的旅游；

(c)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学习、信息交流和南北及南南合作，特别是在如何适应和实施办法方面，比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及资源效率；

(d) 建立国家和次区域能力，针对《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报告，结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报告平台（如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并利用环境署指标报告信息系统，在多边环境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进行报告；

5. 请执行主任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萨摩亚途径》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行动；

6. 认识到环境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可以作为促进《萨摩亚途径》环境层面执行工作和共享相关信息的重要论坛，包括重点指出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引导关注和将资源投入到这些领域，以及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7. 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重点是方案活动的产出和影响。

2/5. 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的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题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联大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联大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根据理事会第27/2号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高级别会议在设定全球环境议程和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承诺确保将环境方面的工作充分纳入整个《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请执行主任拟定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系统战略并促进强有力的科学与政策接合，

还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为环境可持续性推进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第27/9号决定，

回顾《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又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40段，其中认识到目标17下和每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实施手段具体目标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并且其重要性等同于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在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在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具体政策和行动的支持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欢迎联大核可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认识到全面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还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41段，其中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本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负主要责任，并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阐述了落实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要的手段，调动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包括共同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国内和国际公共财政将在提供基本服务和公共产品以及促进从其他来源筹资方面起关键作用，承认多样化的私营部门（从微型企业、合作社到跨国公司）、民间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将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作用，

欢迎秘书长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跟进和审查进程的报告，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包括环境管理小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工作的报告，

承认多边环境协定对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又承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所有人的议程，该议程的成功实施要依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强调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联合国环境大会对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贡献

1. 承诺以综合方式为有效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通过设定全球环境议程，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开展政策审查、对话和经验交流，并为实现环保目标和调集资源培养各种伙伴关系；

2. 又承诺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传达其各届会议的主要信息，以支持其在跟进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职能；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贡献

3. 请全球环境领域权威牵头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活动，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连贯一致地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建议；

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秘书处的作用及其提供的支持，并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落实该框架六项方案方面的努力，从而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5. 鼓励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工作方案和预算范围内采取行动，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一致地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具体方式包括：

- (a)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其他方式的合作；
- (b) 酌情参与区域协作机制；
- (c) 积极促进将环境方面工作纳入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d) 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构和人员的能力建设；

6.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在落实环境管理小组成效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以及联合国系统环境战略框架方面的进展，并邀请环境管理小组成员向各自的管理机构汇报小组工作进展；

7. 酌情邀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继续支持落实环境管理小组成效报告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环境战略框架；

8. 鼓励执行主任应要求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政策和法律框架的工作，以有效地整合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

9. 着重指出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支持实施可持续城市发展环境方面的工作，继续在“人居三”会议筹备及其跟进中发挥积极作用；

10. 鼓励执行主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承认这些协定理事机构的机构独立性，以便提高效率、成效和包容性，并避免重复工作；

11. 邀请多边环境协定在各协定下的汇报义务中考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

三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2. 请执行主任酌情建立新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强化现有伙伴关系（包括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开展有利于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活动；

13. 又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职责范围内，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金融部门进行磋商，立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针对金融和环境交叉领域问题编写的调查报告《我们需要的金融体系》；

14.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机构间工作队中发挥的联合协调人作用，该工作队是技术促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有机会促进协作、连贯一致和合作以提高协同增效和效率，尤其是加强无害环境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其他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减少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四

跟进与审查

15.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责范围内，在跟进与审查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方面工作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展望》等评估进程提供政策相关的信息，作为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的贡献，上述所有工作都应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体跟进和审查工作提供支持；

五

科学与政策接合

16. 鼓励执行主任以避免重复的方式，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指标方面的工作，以便为监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交付情况提供支持；

17. 邀请执行主任以确保可持续发展三方面整合的方式，继续提高各方对已证明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行之有效的环境政策的认识；

18. 请执行主任强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科学与政策接合，具体方式为：

(a) 利用从所有相关领域广泛来源获取的数据（在适用情况下使用分类数据）和信息，加强与环境界以外伙伴的合作，立足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工具、评估、小组和信息网络；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协作，并促进为支持政策制定提供综合性评估的科学小组的工作，特别是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秘书处的科学小组，例如国际资源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c) 通过将上述评估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来提升此类评估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并促进其在广泛受众中的传播；

(d) 继续提供包括《全球环境展望》评估在内的政策相关信息，以便追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环境方面工作相关的进展，同时提供有关全球可持续性趋势的信息，并将上述信息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旨在为加强实施的知情决策提供支持；

(e) 提供有助于编制《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报告和评估，此类报告和评估应为联大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各次会议提供信息；

六 评估与预警

19. 请执行主任确保《全球环境展望》进程、成果和专题评估（包括对环境现状、趋势和展望的评估，并包含国际商定的环境目标）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20. 又请执行主任通过提供关于有可能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影响的新出现问题和风险信息，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预警活动为相关决策者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支持；

七 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

21. 请执行主任确保已包含国际商定环境目标的环境署实况在线平台提供可靠及时的信息，为跟进和审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级取得的进展提供支持，具体方式为制定旨在维护该方案和保持其内容相关性的长期计划，并确保通过该方案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具有良好的溯源性；

八 与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建立联系

22.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中反映出环境署对《2030年议程》作出的贡献，实现方式包括在次级方案间建立协同增效、划拨资源以及与其他机构共同为该目标努力；

九 进展报告

2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供环境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内容是环境署对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贡献，以期将该报告提交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2/6. 支持《巴黎协定》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削弱了所有国家，尤其是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

欢迎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了《巴黎协定》，

又欢迎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纽约举行的仪式上，170 多个国家签署《巴黎协定》，以及迄今已有 17 个缔约方批准该协定，

敦促所有会员国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

承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通过谈判达成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对策的主要国际、政府间论坛，以及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欢迎联大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还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表示注意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气候变化次级方案为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挑战作出贡献，

回顾其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问题的第 1/8 号决议，

注意到在全球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并赞赏地认可《利马-巴黎行动纲领》的各项成果，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为全球在 2020 年之前实施各项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作出贡献，具体方式是：

(a) 加强在教育、培训、公众认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及合作等领域的努力；

(b) 巩固并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参与各项伙伴方案和倡议的力度；

(c)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相关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适应、缓解和向可持续未来过渡相关工作上的协作，通过协作加强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并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和效果；

(d) 更快速地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能力以便为执行《巴黎协定》做好准备、执行能力以及获取资金和技术的能力；

(e)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支持；

(f)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全球气候变化相关评估提供的支持和作出的贡献；

2. 又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此前关于此事项的各项决定，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之一，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确保提高政治关注度，以及有效地在该领域实施各项行动创造了机遇，

欢迎为跟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尤其是题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的附件而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的合作与协调，并确认有必要继续此类合作和协调，以便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长，以期促进政策一致性，并视情况最大限度地所有层面有效和高效地利用资源，

认识到废物管理是严峻的挑战和优先事项，需要国际组织进一步采取重点明确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回顾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废物管理工作承担的任务及发挥的协调作用，包括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其体现在理事会第 16/34 和 27/12 号决定中，

欢迎将《全球废物管理展望》作为一项工具，为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政策和行动提供综合分析和建议，并且铭记，据《展望》所述，全世界至少有三十亿人没有受控制的废物处置设施可供使用，全世界有二十亿人仍得不到固体废物收集服务，

重点指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危险和其他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包括在进行中的《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执行工作中的重要性，

又重点指出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协助各区域执行这些公约，以及在其所服务国家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的作用，

深为关切废铅酸电池回收利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活动）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以及某些发展中国家缺少足够数量的必要设施以便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利用数量快速增长的废铅酸电池，并且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减少释放、排放和接触，以及加强工人的安全保护，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释放到环境中的铅和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显著风险，

回顾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第一节第 4 段请执行主任继续开展《全球化学品展望》工作，尤其是在认为数据缺乏或不足的领域，以便评估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将环境持久性药品污染物认定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将高度危险农药认定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需要关注的新问题，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实现 2020 年及之后的目标

1.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总方向和指导意见，以其作为关键要素推动全体利益攸关方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迫切需要的协调行动，以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目标，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规定的 2020 年目标，该目标还被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4；

2. 促请尚未行动的各会员国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优先事项体现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规划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及相关的经济部门政策中，同时考虑到其发展和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

3. 请执行主任以可用资源为限：

(a) 与相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并酌情支持会员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政策和行动，从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b)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为支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主持开发的各种指标而开发相关数据，包括补充指标；

(c) 在 2017 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决策者概览，介绍为实现上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视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而酌情采纳的政策和行动；

4. 邀请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并在适当时邀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利用机会以协调的方式汇报各公约如何为执行《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同时将适用的程序考虑在内；

5.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参与组织的职责，请执行主任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以便编写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工作的建议等内容，以促进相关行业利益攸关方的主动参与；

6. 邀请尚未行动的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环境管理小组成员采取措施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包括在自身任务范围内规划的各项行动，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和《2030 年议程》；

7. 请执行主任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实施综合筹资方法，同时考虑国情，并注意到这种筹资方法对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非常重要，尤其是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主流的能力建设活动；

8. 促请私营部门依据综合方法，在筹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相关行业部门内建设中小企业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能力；

⁹ UNEP/EA.2/6/Add.3。

9. 请执行主任考虑如何在时间和方法上协调《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和《全球化学品展望》的后续更新工作；

10. 又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包括行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开展铅和镉方面的工作；

二 废物

11. 请执行主任确保将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废物产生）充分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整个方案的各项战略和政策；

12. 邀请所有从事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必要的政策、激励措施和程序，促进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以及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并增强给气候、健康和海洋带来的共同效益；

13. 请执行主任强化和提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作为全球废物管理卓越中心的工作，尤其是建立供全体利益攸关方访问的知识平台的工作，为国家和城市一级的废物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区域中心及秘书处紧密合作，通过伙伴关系（尤其是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此类援助；

14. 又请执行主任在 2019 年底之前发表一份《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并确保与《全球化学品展望》更新工作以及进行中的各区域废物管理展望编写进程适当互补，特别是阐述以下信息：

(a) 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说明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

(b) 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行动的备选方案；

(c) 加强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从而在总体上减少最终处置，包括填埋的战略，并确保此类战略满足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废物的需要，尤其是将有害物质从废物流中适当分离和充分处理，鼓励生产者向市场推出更多可持续产品并支持回收和循环再造计划；

15.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并酌情在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核心领域的伙伴关系发挥牵头作用；

16. 鼓励尚未行动的会员国通过各项控制措施，例如：

(a) 制定国家战略，特别是鼓励扩大生产者收集废铅酸电池的责任，从而确保这类电池以无害环境方式得到回收利用；

(b) 充分解决废铅酸电池（包括回收利用）带来的释放、排放和接触问题，如通过制定适当的准则和标准；

17. 邀请各会员国，尤其是废铅酸电池产生少量废物的会员国，配合收集此类电池，以便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巴马科公约》等相关区域公约的相关条文，在区域或国家循环设施中进行加工；

1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实施工作，特别是通过：

(a) 编写区域废物管理展望以增强信息可用性，包括视情况通过知识枢纽提供与废物综合管理相关的无害环境技术，同时考虑到《全球废物管理展望》；

(b) 推动能力建设和技术示范项目（尤其是在城市地区），通过废物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其他回收，包括能源回收，推广“3R”（减量、再用和循环）办法；

(c) 提供关于废物环境无害管理最佳可得工艺和技术的可用信息获取渠道；

(d) 通过技术可持续性评估方法等工具发展技术评估领域的工作，使决策者能够选择最适当的技术来实现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e)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方法提供能力建设，以实施废铅酸电池循环再造监管框架和方案，包括让私营部门在其中发挥作用；

19. 强调必须阐明和应用现有各项文书以进一步推进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包括预防、尽量减少和回收废物，以便从根源上解决海洋垃圾问题；

三 化学品

20. 邀请拥有可持续化学相关经验的各国、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提交最佳实践，说明其如何用于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特别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

21. 请执行主任于 2018 年一季度编写一份报告，分析所收到的信息，以协助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审议可持续化学带来的机遇，包括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的联系，以及可持续化学可能从哪些方面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

22. 欢迎到目前为止有关方面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批准，并邀请其他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内部措施以便能够在批准后履行义务，并在此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

23. 请执行主任：

(a) 于 2018 年底之前提交《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更新报告，包括一份决策者摘要，与《全球废物展望》协调，特别说明为解决缺乏或没有充足数据对 2030 年目标实现进展进行评估问题而开展的工作、非化学替代品的开发情况、化学品与废物的相互联系，并为从现在到 2020 年及之后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执行的各项活动提供科学意见和选项；

(b) 征求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于 UNEP/EA.2/INF/20 号文件所述的更新《全球化学品展望》的拟议计划的反馈，并要求《全球化学品展望》指导委员会考虑该反馈，并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酌情审议对拟议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

(c) 确保更新后的《全球化学品展望》研究国际化学品大会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有新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的其他问题；

(d)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成员的职责，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加强该组织对解决环境持久性药品污染物这一新出现问题的参与，尤其通过强化科学基础；

24.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适当形式的援助；

2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段落，并认识到社会消费和生产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

又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 2015 年 9 月第 70/1 号决议，并承认关于“确保采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 12，并考虑到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体现在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中，

还回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其中发达国家带头，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能力，并酌情承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适时使用不同方法，包括可持续材料管理、材料循环社会概念以及循环经济方法等在内的各种系统性方法，可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回顾关于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成果的第 1/1 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5(c)段，其中重申部长们加快和支持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各种努力的承诺，包括通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可持续生活方式，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加快行动，实施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将其作为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包括其关于实施手段的部分，

注意到为实现土地退化中和及城市可持续性的努力对支持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及加强粮食安全十分重要，

重点指出联大第 70/1 号决议第 28 段作出的承诺，即从根本上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商品及服务的方式，包括促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比如通过调动所有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和创新能力，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重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支持其目标和宗旨，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 10 年期框架的秘书处及作为其所有项目的执行伙伴的作用，

承认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是一个全球行动框架，用以支持区域和国家倡议，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便在生态系统承载力范围内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法包括努力使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提高资源使用和生产过程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减少资源耗竭、污染和废物，

强调需进一步强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方案、伙伴关系和框架，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以推广和拓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及良好做法，尊重各国发展战略的国家自主权，

欢迎在各级通过区域框架和论坛以及其他举措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努力，

重点指出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以保证在整个价值链中对自然资源和材料的可持续供应和使用，同时还保持并恢复生态系统及其服务/功能，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并注意到用于促进和扩大投资的工具的重要性，

承认需进一步采取行动以解决营养物管理带来的挑战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认识到在协调一致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在自然资源可持续使用方面不断演进的科学与知识的重要性，特别是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

1.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到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的同时，通过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相关具体目标，同时认识到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同时根据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改善全球资源效率并努力将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脱钩，由发达国家带头；

2. 鼓励所有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同时考虑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政策和战略，并合作以：

(a) 酌情促进生命周期办法，包括资源效率和可持续的使用和管理资源，以及科学办法和传统知识办法，“从摇篮到摇篮”的设计以及 3R 概念(减量、再用和循环)和其他相关办法；

(b) 促进包括就材料、货物和服务的生命周期办法交流经验和能力建设在内的行动，以更高效地使用资源；

(c) 推动将可持续性纳入货物和服务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

(d) 提高使消费者、投资者、企业和政府作出知情决定的信息的可得性；

(e) 邀请企业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按照不断变化的国际标准继续加强对可持续性信息的报告；

(f) 强化有利环境，以形成公正合理的二级材料市场；

(g) 结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设计并落实国家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政策及行动计划或更广泛的可持续性战略，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h) 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教育和培训，以推动所有国家转向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3. 又鼓励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有积极进展的行动，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通过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作为落实《2030 年议程》的工具；

4. 还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动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5. 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并强化促进所有区域的协同努力的工作，以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通过持续努力提供支持、分析和数据；

6. 又请执行主任结合国家战略、能力和优先事项，继续并强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努力，促进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下所有的方案，途径包括：

(a) 强化专题方案内部和各专题方案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与展示资源效率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商业案例、创新和新商业模式，并促进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其他全球性活动建立战略联系；

(b) 扩大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所需的资金来源；

(c) 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 implements 措施，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d) 通过指标框架，监测和评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落实进度；

(e)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以便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开展充分的衡量、跟进和评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具体目标的商定指标；

7. 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吸引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参与，合作发展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寻找通过创新方式实现资源高效社会；

8.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特别发展和强化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在相关领域分享和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9.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制定和落实促进资源效率和复原能力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并协调运输、能源、废物和废水管理及可持续建筑与施工等部门的政策，包括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并请执行主任探索加强合作的机遇，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和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城市层面进行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合作；

10. 注意到各级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法及政策，例如良好做法、公私伙伴关系和经济激励，可以成为在不同领域改进可持续性的有用工具，包括城市规划、自然资源保护、资源管理、土地使用管理和养分管理，可通过区域框架和论坛以及其他举措加以推进；

1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活动内部和之间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共享，并加强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在不同领域推动良好做法并产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多重效益；

1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提供科学和专家支助，与有关组织、方案和论坛合作，促进在不同区域更好地了解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并提高政策、方案和战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成效；

13. 邀请国际资源小组和其他相关科学和专家小组将与本决议相关的报告，包括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现状、趋势和展望的报告，提交至联合国环境大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上，但不迟于 2019 年；

1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各方从多渠道调动自愿捐款，以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的信托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

2/9. 预防、减少和回收食物废物

联合国环境大会，

关切全球生产的供人类消费的食物中有大约三分之一被浪费或损失，同样被损失或浪费的还有生产这些食物所耗用的大量土地、能源和水等稀缺资源，

认识到损失或浪费的食物造成不利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包括生产和运输食物耗用的大量土地、能源和水等稀缺资源，而且食物废物进入通常负担过重的废物管理系统，

又认识到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消除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等不利环境影响造成的饥饿是国际社会的根本性优先事项，

还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食物浪费和损失主要发生在粮食价值链的早期环节，但不限于此，

认识到处理固体废物有机和无机部分的废物管理层级的优先排序依次是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和包括能源回收在内的其他回收，以及最终处置，

又认识到对食物废物的有效管理将优先实行源头减量，手段是预防和尽量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回收可能被浪费的可供人类消费的安全有营养的食物、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回收损失和浪费的食物残余用作动物饲料，以及将损失和浪费的食物从填埋处置转用于能够产生效益的工业用途，包括能源回收，

还认识到市场化激励对于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可能发挥的关键作用，同时需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国情，

注意到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环境部委和承担环保责任的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农业部委以及负责粮食安全的其他相关部委及其合作伙伴在促进解决食物损失与浪费问题的具体作用和机遇，其具体工作方向是针对社会经济、环境和公共卫生问题，同时推动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各种解决方案和机遇，

赞赏地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思前食后厉行节约”联合倡议，为提高对于这一重要事项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近期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之下推出的

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该方案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制定的，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特别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2.3，即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食物浪费减半并减少生产和供应链环节的食物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同时认识到具体目标 12.3 对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2）的积极影响，

1. 邀请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的基础上：

(a) 实施各项方案，包括视情况实施减少食物损失量和浪费量的市场化激励，推动在粮食价值链所有环节回收原本可能浪费的可食用食物，从而增加可供人类消费的富有营养和健康的食物数量，尤其是为最缺乏食物和营养保障的群体提供食物，进而减少作为废物处置的可用食物的数量；

(b)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制定方案预防和减少在粮食价值链各环节的食物损失和浪费，并推动对损失和浪费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在保证安全和遵守现行卫生条例的前提下将食物的不可食用部分用于动物饲料、工业用途、堆肥以及能源生产，同时尊重废物管理层级；

(c) 参与现有的各项国际努力，通过改进方法以更好地计量食物损失和浪费数量以及实现高效和可持续的食品体系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d) 参与国际合作，目标是通过共享在此方面证明有效并能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技术知识和良好做法，减少和（或）消除生产环节污染所导致的食物损失；

2.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限度内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a) 充分利用现有的食物废物相关的伙伴关系方案，支持制定关注在整个粮食价值链（包括生产阶段的污染、食品回收和将损失和浪费的食物从填埋处置转用于其他生产用途）减少和预防食物浪费的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例如：通过“思前食后厉行节约”倡议）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例如参与最近推出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的利益攸关方；

(b)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目的是支持关注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的社区；

(c) 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改进食物损失和浪费测量方式的国际倡议，包括旨在量化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倡议；

(d) 加强各项工作（如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正在开展的工作），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食品体系方案等论坛上传播关于废物管理的信息，包括用于预防食物损失和实现食物废物作为生产性经济资源再利用的现有技术的信息，并探索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作的机会，以扩大将食物损失和浪费产物作为沼气和堆肥原料的规模；

(e) 继续提高对食物浪费问题的环境方面，以及对预防和减少食物浪费和促进食物再利用及食物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潜在解决方案和良好做法的认识，

并确定知识专长的区域和次区域资源中心，包括通过吸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的参与，以推动实现上述目标；

(f) 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相关条文的进展情况。

2/10. 海洋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海洋环境，包括海洋和邻近沿岸地区，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是全球生命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机遇的资产，

严重关切我们的海洋、沿岸地区、湿地和岛屿健康面临的各种威胁及其在可预见未来加剧的可能性——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世界海洋评估一）（该评估得到联合国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四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¹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¹¹的肯定）等文件均反映了这些威胁，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呼吁通过落实《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反映的国际法，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该公约为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确立了法律框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回顾了上述内容，

又回顾联大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欢迎该议程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对养护及可持续利用海洋的承诺，同时还认识到海洋的健康和生产能力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存在联系，

还回顾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第 70/226 号决议，尤其欢迎在该决议中决定于 2017 年 6 月在斐济召开高级别会议，

认识到区域海洋公约、区域行动计划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国际法在区域一级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及其对区域跟进和审查的贡献，包括通过为落实《2030 年议程》而将要建立的区域监测和报告机制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许多多边环境协定对落实与海洋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推动其跟进和审查过程的重要贡献，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重申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中关于采取划区养护措施的承诺，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这些措施要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并以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为工具，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¹²；同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4.5 要求到 2020 年养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¹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4：落实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中期评估》，蒙特利尔，2014 年。

¹¹ 《2014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性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¹²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177 段。

又回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关切地注意到第四次《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中的评估，即虽然在实现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部分要素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除非采取更多措施，进展速度在多数情况下不足以在 2020 年前实现目标，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海洋问题的第 27/6 号决定，其中敦促各国通过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相关和现有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作出的承诺，以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及复原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同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性办法，以便落实可持续发展的全部三个方面，

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应对加大海洋环境压力的新问题和活动作出的贡献，以及为加深认识海洋垃圾、海洋酸化、缺氧及海洋和沿海地区碳汇以及碳库等问题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依照国际海事组织确立的特别敏感海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定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在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下对海洋保护区开展的工作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其他划区管理措施等国际文书，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划区管理措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作出的贡献，即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并肯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全球倡议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开展的相关科学和技术工作，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巴黎协定》认定为遏制海洋变暖、酸化和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影响以及减少给全世界海洋和沿海地区生态系统及沿海地区居民所带来不良后果的关键措施，包括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脆弱国家带来的不良后果，

回顾联大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有关国家请求在协助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包括协助其实现相关国际法目标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肯定加强海洋问题相关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合作和协调的挑战，并重点指出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此类组织和论坛进行合作和协调对以一致方式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价值，

回顾《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 2012 年马尼拉宣言》确定的展开工作的三类优先污染源（营养物质、海洋垃圾和废水），

注意到第十七次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全球会议通过的《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

1. 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全球和区域论坛、协定和组织合作和协调，按照国际法，将《2030 年议程》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工作中与海洋相关的方面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并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该方面的工作；

2. 呼吁所有海洋问题国际和地区论坛及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捕鲸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继续开展关于海洋问题的合作和协调，以便以一致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相关具体目标；

3. 邀请执行主任酌情为 2017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投入；

4. 促请还未加入《国际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从而推动其迅速生效；

5. 邀请会员国和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和论坛，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为各个海洋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具体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落实和报告开展工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加强协助各国和各地区将生态系统方法用于管理海洋和沿海环境，包括推动沿岸地区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的跨部门合作；

7.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和组织如多边环境协定（酌情）和区域渔业组织合作，就海洋保护区的划定、设立和积极管理以及其他空间管理措施的应用提供技术建议；

8. 鼓励各会员国单独、集体以及在区域性机构内，划定和积极管理海洋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的划区养护有效措施，从而实现相关全球具体目标，尤其是在目前沿海和海洋地区养护率远低于 10% 的地区，或者在保护区缺乏有效和公平管理、连通性或生态代表性的地区；

9. 又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与由联大第 69/292 号决议发起的进程，该决议要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0. 注意到关于《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的文件，同时请执行主任向各缔约方大会、政府间会议或相关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其他理事机构通报该《战略方向》；

11. 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7-2020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加强各地区的现有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合作、协调、沟通和最佳做法及信息的共享；

12. 邀请还未成为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缔约方或成员国的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对这些成员国在该方面的举措予以支持；

13. 鼓励现有区域海洋公约各缔约方考虑按照国际法扩大这些文书的区域覆盖范围的可能性；

14. 肯定并明确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在《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尤其为了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粮食系统方案；

15.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方式，参与开展恢复海洋生态系统的活动，尤其是沿海地区生态系统管理和恢复、基于自然的气候适应解决方案以及在沿海地区创造可持续就业和生计；

1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相关组织、方案和论坛合作提供科技支持，以加深了解、进而帮助避免可能给全球带来重大影响的突发、加速或不可逆转的环境变化，比如海底永冻层消融以及海冰和冰川融化；

17. 请执行主任评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1 年海洋和沿海地区战略的成效，并在评估的基础上，就战略的更新、修订或替代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供其审议。

2/11. 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提到的关切，即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来自多个海洋和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的负面影响，包括海洋垃圾（特别是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和氮化合物的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此类污染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推动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马尼拉宣言》，其中强调《檀香山战略》和《檀香山承诺》在防止和管理海洋废弃物方面的意义，并呼吁建立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随后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上启动，并由《全球行动纲领》主办，

注意到人们对海洋环境中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数量、来源、负面影响及可能的减少措施的知识增加，除其他资料来源外，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授权编写的 2016 年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研究报告《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对此作了概述，

又注意到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报告指出了纳米级最小微塑料颗粒这一新出现的问题，并对微塑料会进入海洋食物链并给环境和人体健康带来潜在风险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塑料和微塑料可通过淡水系统，如通过河流迁移，并存在于海洋环境所有空间内；它们进入海洋的数量正在快速增加；海洋环境中的塑料降解极其缓慢；塑料含有并可吸收和释放化学品，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可能有助于其传播及有害生物体的扩散；上述情况对海洋生命、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渔业、海洋运输、娱乐和旅游，以及当地社会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重申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及其具体目标 14.1，该具体目标力求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其他相关具体目标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于有效实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大在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5 号决议中对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敦促各国采取行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废物（包括海洋塑料垃圾、微塑料和相关化学品）造成的海洋污染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关公约以及国际文书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如《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 认识到海洋环境中存在塑料垃圾和微塑料¹³是一个正在快速加剧的全球性严重问题，需要全球紧急应对，参考生命周期的办法并承认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数量和来源以及应对该问题的可得资源在各区域有所不同，需要采取措施并根据当地、国家和区域情况酌情调整；

2. 回顾其第 1/6 号决议“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并敦促所有尚未开展实施工作的国家全面实施所有相关的建议和决定，包括通过国家措施和区域、国际和跨部门合作加以实施；

3. 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它们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和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协调采取行动，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其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海事组织之间就此事项开展合作和信息分享，以及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下就此事项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 肯定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保护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环境公约》、《保护和开发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和《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下制定的有关海洋垃圾的区域行动计划；欢迎正在为黑海、《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制定此类计划；欢迎七国集团¹⁴的治理海洋垃圾行动计划；敦促其他国家政府和区域酌情合作制定此类行动计划；

5. 欢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和《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的主持下就海洋废弃物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开展的工作，以及在《保护南太平洋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公约》主持下就源自船舶和陆上的污染开展的工作，并呼吁上述工作与在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6.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环境大会第 1/6 号决议的报告¹⁵，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建议，敦促酌情对其加以评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以实施，包括通过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合作及行动计划，优先关注重要来源和影响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以及与行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从而减少海洋中的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产生、数量和影响；

7. 强调对废物的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是治理海洋污染，包括治理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取得长期成功的关键，促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符合废物

¹³ 直径小于 5 毫米的塑料颗粒，包括纳米级颗粒。

¹⁴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¹⁵ UNEP/EA.2/5。

分级的必要政策、监管框架和措施，并在此背景下强调提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强调会员国应考虑向发展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以实现上述目标；

8.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垃圾问题的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主题为“健康的海洋，健康的地球”的 2016 年联合国世界海洋日；关于大洋和海洋法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在 2016 年将关注于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为该会议编写的报告¹⁶；

9. 认识到地表径流、河流和污水排放口都是垃圾从陆地转移到海洋的重要途径；还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在淡水水道乱丢垃圾，包括适应极端风暴、洪水和其他相关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鼓励酌情在此方面展开相关的跨界水道国际合作；

10. 又认识到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来源和负面影响的教育、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减少和防止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措施，以及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系统和清理行动至关重要；

11.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国家和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方面对其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重点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支持此行动；认识到对海洋垃圾最主要来源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全球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尤为重要；

12. 认识到有必要查明海洋垃圾的迁移和散布途径和热点地区，酌情在此类热点地区的清理行动上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开发此类海洋垃圾清除和无害处理的无害环境系统和方法；强调在海洋垃圾直接威胁到敏感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或基于海洋的生计或本地社区的地区，迫切需要展开清除工作；认识到清除行动应尽可能基于风险和具有成本效益，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并实行谁污染谁付费的方针；

13. 鼓励所有各级政府进一步发展与行业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包括在环保的塑料包装替代品和押金退费系统方面；对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来源和负面影响以及减少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可能采取的措施提高认识；促进个人和企业行为的改变；在防止和清理海洋塑料废弃物方面进行合作；在此方面邀请实行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举措，包括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期方案框架可持续旅游业方案；

14.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和管理组织开展的减少和清理废弃、丢失或丢弃渔具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各级政府将此类措施酌情列入相关治理海洋垃圾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有现成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和做法；

15. 着重指出需要共享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环保做法的知识和经验以减少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乱丢垃圾现象并酌情实施试点项目，包括押金计划、自愿协定和恢复方面的项目，特别是通过预防和减量、再用和循环(3R)；

¹⁶ A/71/74。

16. 认识到国际海事组织在减少海洋垃圾方面发挥的作用；回顾《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五；商定有必要减少向海洋非法倾倒垃圾，包括通过建设和使用有效的港口接收设施，并确定和酌情回收与垃圾和废物处置相关的费用，包括通过港口费，并考虑其他激励和创新办法；

17.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研究¹⁷中关于进入海洋环境的微塑料最重要全球来源和可能避免措施的结论，并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确认最重要的来源和重要及具有成本效益的预防措施；邀请各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并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及酌情与行业合作采取此类优先措施，并分享它们的经验；敦促逐步淘汰产品中的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并采用有机或矿物质无害化合物将其取代；

18. 鼓励产品制造商和其他各方考虑含有微珠和可降解聚合物的产品的生命周期环境影响，包括可能出现的不利于塑料废物回收的下游影响；淘汰和减少在产品中一次微塑料颗粒的使用，尽可能包括个人护理产品、工业磨料和印刷产品；确保所有替代产品无害环境；在对此类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方面进行合作；

19. 又鼓励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制定与尺寸相关的国际统一定义和术语以及用来监测和评估的兼容标准和方法，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工作并进行合作，尽可能依托当前相关监测方案，并考虑酌情采用替代性自动化和远程感应技术；

20. 着重指出尽管已经进行的研究为立刻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提供了足够证据，但还需对包括相关化学品在内的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进行更多的研究，特别是关于环境和社会影响，包括对人类健康、途径、通量和归宿的影响，包括在所有海洋空间中，特别是在海岸和开阔洋水体和沉积物中的分解和降解率，以及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经济的影响；敦促有能力的所有各级政府和会员国支持此类研究；

21. 请执行主任与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治理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办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监管框架，并查明可能的差距和填补差距的备选办法，包括通过加强区域合作与协作，并且向环境大会下届会议提交该评估；

22. 邀请各国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与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组织和（或）参加提高认识、预防和无害环境清理海洋垃圾的年度活动，包括沿海地区和海洋的垃圾，以支持和补充民间社会驱动的海滩清理日活动；

23. 邀请有能力的各方为本决议的跟进提供财政和其他支持；

24. 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¹⁷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环境署，2016年。

2/12.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注意到联大在题为“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0 号决议中，鉴于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敦促各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并敦促各主管国际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在各级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立即在全球、区域和当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通过减缓和适应等措施，应对各种挑战并克服气候变化以及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指出“我们还认识到珊瑚礁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要贡献，对岛屿和其他沿海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我们也认识到，珊瑚礁和红树林极易遭受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过度捕捞、毁灭性捕捞法、污染等影响。我们支持国际合作养护珊瑚礁和红树林生态系统，实现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促进技术协作和信息自愿共享”，¹⁸

考虑到 1996 年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确定的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目的是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降至最低，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并对未能赶上 2015 年截止日期深感关切，

铭记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尤其是第 14 段，其中除其它外，承认全球气温升高、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影响正严重影响沿岸地区和低洼沿岸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回顾联大第 65/150 号决议重申，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全面法律框架，并强调其重要性，意识到海洋空间诸问题相互密切关联，需要采取跨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加以通盘考虑，

承认 2009 年 5 月 14 日世界海洋会议通过的《万鸦老海洋宣言》和 1995 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23 号决定，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及国际珊瑚礁倡议的《继续行动呼吁》和《2013 年行动框架》，为推动解决海洋问题提供了重要基础，还认可其他与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有关的国际和（或）区域实体，

回顾 2014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推动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基于社区的珊瑚礁养护和管理并强调陆地-海洋连通性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决议，

注意到世界珊瑚礁大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万鸦老公报，其中认识到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

¹⁸ 经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

社区为实现珊瑚礁的可持续发展而继续合作的重要性，各国可通过联合国环境大会推动这种合作，

认识到如联大第 65/150 号决议¹⁹所述，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居民的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依赖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健康，因为它们是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丰富了社区的审美和文化层面，还保护人们不受暴风雨、海啸和海岸侵蚀的危害，

欢迎各项区域合作与倡议，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问题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倡议、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西印度洋伙伴关系、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礁问题区域倡议，

1. 呼吁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合作及承诺，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在内的珊瑚礁及红树林，它们有助于人民生计所需的粮食安全与营养；

2. 强调指出需要创造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机会和包容性的可持续增长，以改善当地社区一级的珊瑚礁受益者的生计；

3. 认识到就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和红树林）的重要性、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以及为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生态系统的建议措施开展教育、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至关重要，并邀请有条件的国家政府支持这种行动；

4. 鼓励各国政府与包括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在内的产业界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鼓励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提高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和红树林的重要性、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以及为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生态系统的建议措施的认识；鼓励各国政府就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这些生态系统开展合作；为此邀请发展可持续旅游业的倡议，包括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方案框架可持续旅游业全球方案；

5. 又鼓励各国政府制订、采取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全面的方法进行珊瑚礁、冷水珊瑚生态系统、红树林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

6. 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优先行动，实现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的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

7. 鼓励各国政府将珊瑚礁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置于优先地位，包括通过建立并积极管理海洋保护区，以及通过其他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空间和相关部门方法，以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确保持续的珊瑚礁生态系统服务供应；

8. 邀请各国政府和捐助者为珊瑚礁的养护和管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包括支助发展中国家；

9. 认识到妇女在珊瑚礁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申明需要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珊瑚礁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

¹⁹ 序言部分第 10 段。

10.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特别是通过珊瑚礁股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在工作方案和可用资源范围内，通过各类公众外联活动以及《全球环境展望》评估过程，帮助提高对可持续管理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包括冷水珊瑚生态系统重要性的认识；

11. 又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有条件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和制定相关规划工具，以避免、尽量减少和缓解气候变化和人为的威胁对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并支持提高并保持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12. 还请执行主任，特别是通过珊瑚礁股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论坛和倡议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应各国政府请求，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协助其制定并实施在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

13. 请执行主任与国际珊瑚礁倡议、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在 2018 年之前编写一份对有关珊瑚礁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全球和区域政策工具及治理机制的分析；

14. 又请执行主任支持进一步制定各项珊瑚礁指标和各项区域珊瑚礁评估，并支持通过国际珊瑚礁倡议全球珊瑚礁监测网，与现有各项区域倡议协作编写一份有关珊瑚礁状况和趋势的全球报告，同时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各项区域和全球评估；

15.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3.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理事会第 27/8 号决定第 2 段和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第 1/10 号决议，以上文件承认联合国各会员国制定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

承认自然资本这一概念的意义尚在讨论中，为本决议的目的，自然资本资产有不同的内在价值，遵守国家管辖和主权，

意识到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将有助于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意识到必须把自然资本的相关信息和数据纳入经济分析、国家规划和决策，以便可持续地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

表示注意到自然资本和自然资源的估值和核算机制可协助各国评估和了解其自然资本的全部价值，并监测环境退化，

承认会员国在准确评估其自然资本的价值并将其纳入经济分析、决策、国民经济核算和发展规划进程方面面临挑战，

欢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商定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作为一项统计标准，并决定鼓励应用和进一步完善该体系的生态系统账户，

注意到高效、负责的包容性机构，合适的政策和法律，以及执行包括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在内的国际文书，可有助于促进在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方面的善治，

又注意到以确保保护生态系统并减轻环境退化的方式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本，可帮助各国提高其环境资产的价值，从而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

表示注意到与自然资本讨论有关的各项成果，包括主题为“管理非洲的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推动非洲绿色经济的自然资本估值和核算国际会议；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2012年在哈博罗内举行的非洲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2015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注自然资本核算及其他事项的欧洲和中亚自然核算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强调指出研究与开发、创新性的技术、资金调动、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知识共享对各国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很重要，

1. 邀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包括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功能，作为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2. 认识到综合、全面和平衡的自然资本办法对以协调有效方式促进管理自然资源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重要性。这些办法应旨在：

- (a) 提高对自然资本资源升值和增值的认识；
- (b) 建设将自然资本和自然资源贡献的估值与核算纳入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国家规划和决策的能力；
- (c)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支持能力建设和开发创新的方法和技术，以促进自然资本的增值；

3. 邀请会员国将关于自然资本分析的信息和知识纳入国家决算、规划和决策，尤其通过执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以更好地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请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一些工作，包括贫穷与环境倡议、绿色经济咨询服务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等，这些工作旨在：

- (a) 评估和监测自然资本的现状和趋势；
- (b) 考虑将自然资本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纳入政策制定和决策；
- (c) 在会员国中开展为应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等与会员国倡议（如《哈博罗内宣言》）一致的制度的能力建设；

5.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应要求支持各国促进：

- (a) 对自然资本的认识和对自然及其对国家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福祉的贡献的尊重；

-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本核算的能力建设机制；
- (c) 促进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增值和核算以及扭转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 (d) 为可持续地管理国家自然资本能力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和技术能力；

6. 还请执行主任不迟于 2019 年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4. 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联大通过关于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贩运问题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

强调需要执行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变革我们的世界，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首要机制在监管列入其附件的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在支持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非法贩运的干预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认识到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是预防、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的重要工具，包括通过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多边机构的各项决议，

充分意识到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在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及其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破坏作用，

承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可对公众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认识到野生动植物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通过为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负面作用影响的社区开发可持续的替代生计等方式，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解决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中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犯下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及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形式的犯罪日益增加，

表示注意到各会员国为应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方面日益严峻的挑战，迄今已通过的《打击非法开采和非法买卖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洲战略》、《欧洲联盟打击野生动植物贩运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

欢迎联合国系统在秘书长的指导下采取措施，更加协调一致地应对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非法贸易问题，按照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

又欢迎执行主任关于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

严重关切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非法贸易尚未杜绝，对各大洲的多种陆生和水生动植物造成影响，尽管全球已经努力应对这一问题，

1. 强调其致力于立即充分履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3 号决议和联大第 69/314 号决议中规定的承诺；
2. 敦促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并通过区域及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²⁰及其他合作伙伴合作，进一步采取决定性步骤和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相关的供应、运输和需求，包括通过采取以下行动：
 - (a)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针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制定、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挑战和背景加以调整；
 - (b) 强化其野生动植物贸易治理系统，包括强化体制，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加紧开展反腐和反洗钱工作，因为其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相关；
 - (c) 向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和非洲象基金提供支助，以实施非洲象行动计划，并向各项旨在支持实施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的相关行动计划的国际、区域（例如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非洲共同战略的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倡议提供支助；
 - (d) 支持为受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及其负面作用影响的社区发展可持续的替代生计，动员生活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相邻地区的社区充分参与，成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野生动植物的积极伙伴，并增强社区管理野生动植物并享受其惠益的权利和能力；
3.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家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4.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的行动中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5.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及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作，支持各会员国履行其承诺，包括通过采取以下行动：
 - (a) 推进知识以支撑知情行动，包括通过继续评估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对环境的影响；
 - (b) 支持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对于非法贸易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植物和动物的认识并促进消费市场上的行为改变；
 - (c) 就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第 1/3 号决议规定的报告，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供定期更新；
 - (d) 通过动员向非洲象基金捐款，以及提高对于基金在实施非洲象行动计划中的作用的认知，继续支持该行动计划的各项活动；

²⁰ 集团组织的成员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

(e)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对地方社区参与野生动植物管理，作为应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不可持续利用和非法贸易一种方法的国际最佳实践分析，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

6. 又请执行主任应请求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制订并执行关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贩运的国家立法，包括通过检察调查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还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相关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确定并记录关于包括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非法贸易和贩运在内的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犯罪的情况现状，尤其是其对环境的影响，查明这些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会议上向其汇报；

8.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5.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联合国环境大会，

意识到在武装冲突期间为未来的世代保护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并加强保护我们共同环境的工作，

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管理的资源在减少武装冲突风险中的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战争手段和方法造成的环境损害，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环境损害，

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所列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题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联大第47/37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国采取所有措施，确保遵守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现行国际法，考虑成为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并采取步骤将此类条款纳入其军事手册；题为“举办防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国际日”的联大第56/4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联大第50/70号决议；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53/242号决议，该决议重申根据授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应参与冲突认定、预防或解决；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联大第57/337号决议，该决议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中将预防武装冲突纳入主流并进行协调，还促请所有其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其各自权限，考虑如何将预防冲突的视角酌情充分纳入其活动中，

强调所有会员国根据其法律责任执行适用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环境保护的国际法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请求为所有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1994年)，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和在其他国际机构内部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监测、减少和减缓武装冲突带来的环境退化影响提供援助的工作，及冲突后评估的工作，以及应对世界各地危机局势的活动，包括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合作伙伴提供广泛的环境专业知识，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承认需要减轻跨国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非法武装集团，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从事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等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权限范围内，在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相关领域正在开展的进程，包括其 2015 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报告，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有助于促进人类福祉和享受人权，

又认识到需要减轻和最大限度减少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环境退化对弱势群体的特定负面影响，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移徙者，同时确保在这种情况下对环境进行保护，

还认识到环境退化对妇女的特定负面影响以及需要对环境和武装冲突采用性别视角，

1. 强调在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和冲突后阶段恢复环境的重要性，包括从武装冲突造成的人口流离失所带来的附带性意外影响中恢复；

2. 强调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期间环境损害问题的认识，以及需要在环境受武装冲突影响时充分加以保护；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相关国际义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遵照承诺履行的国际义务，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适用国际法，包括酌情将其纳入国内立法，并考虑同意接受还未成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的约束；

5. 邀请各会员国考虑体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南准则》；

6. 又邀请所有会员国密切合作，预防、最大限度减少和减轻武装冲突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环境署的职责，继续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及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提供强化支助，包括应请求向受到相关人口流离失所附带性意外影响的国家提供支助，用于危机后的环境评估和环境恢复；

8. 又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各国政府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并根据环境署的职责，应相关国家请求，继续向境内世界自然遗产所在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强化支助，包括支助因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而遭受环境影响的国家；

9. 促请所有会员国酌情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或减少武装冲突对自然环境影响的方案、项目和发展政策；

10.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沟通，除其他外，应委员会请求向其提供相关信息，以支持其与武装冲突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

11. 又请执行主任尽早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最迟在第四届会议上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16.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确立了国际社会商定的各项目标，旨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着重指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 2050 年愿景中继续得到体现，即生物多样性得到重视、保护、恢复和善用，能够继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维护地球健康，令所有人共享重要惠益，

重申有必要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采用综合办法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首要生态系统以推动社会福祉、经济增长和环境保护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着重指出须采取和执行政策和准则，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以确保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将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题为“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人类福祉”；

2. 着重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是一个机会，通过使上述国际文书框架中通过的计划、方案和承诺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立的原则和做法酌情保持一致，提振对所有各级为实现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而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政治支持；

3.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立的政策一体化为促进不同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一种适当办法，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等，它们与粮食安全、经济增长、人类健康、以及改善生活条件和享有健康环境等方面相互关联；促请会员国促进在其国家政策中采用综合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

4. 表示感谢和支持墨西哥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促请所有与会缔约方建设性地参与，达成各项有助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协议。

2/17.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

联合国环境大会，

认识到以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的方式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加强其执行、效率和效力所带来的益处，并且《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此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治理问题的 SS.XII/3 号决定，其中认识到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前提是不妨碍各自的具体目标并认识到各自的职责，并邀请执行主任酌情开展进一步活动，以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有效性，增进其彼此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各自缔约方大会的自主决策权，

认识到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具体目标的背景下，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所面临的机会，

强调须认可并借鉴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过去、现有和计划开展的活动，以查明和把握协同增效的机会，更加连贯一致地执行上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认识到所有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其他国际和国家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促进和开展相互支持的努力和做法，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9 段，其中肯定了为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群组内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酌情考虑就该群组和其他群组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在所有相关各级保持政策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并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欢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作出的呼吁加强以上公约之间合作与协同增效的各项决定，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的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效力、增进其彼此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协同增效机会的项目的各项成果，尤其是拟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的资料文件；

2.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2016 年 2 月在日内瓦主办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并请执行主任将项目成果传达给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3. 请执行主任在促进协同增效的工作中，分享信息并努力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保持一致，并请各缔约方大会在审议工作时念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4.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在所有各级传达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工具，对于连贯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通过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相关部门和政策的主流）的重要意义；

5. 还请执行主任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秘书处合作，推动数据、信息、知识和工具的互通，并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信息共享；

6. 请执行主任加强连贯一致的全系统能力建设行动，以推动一致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内部合作和酌情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合作（尤其是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这项工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相联系，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出贡献；

7. 又请执行主任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协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生物多样性相关具体目标的跟进和审查过程作出贡献；

8. 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增强彼此之间的协同增效，并邀请其审议关于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效力、增进其彼此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协同增效机会的项目的各项成果；

9.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所有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他有关组织（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考虑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后续战略框架，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该进程，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正在开展的此方面工作；

10.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下届常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的其他贡献。

2/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第 26/9 号、SS.XII/1 号、SS.XII/3 号及第 27/13 号决定，以及环境大会第 1/12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编写报告，

承认由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有各自法律上独立的治理结构、决策机构和程序，各国政府应确保其对联合国环境大会相关决议和各多边环境协定决定的决策和执行相互支持，

注意到各多边环境协定所载的具体条款规定了相关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协定实施方面的关键职能、特权和责任，

又注意到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在决定请执行主任提供其秘书处时，接受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不仅受适用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联合国行政和财务条例及细则约束，还要受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财务细则约束，

回顾当执行主任受委托为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时，执行主任还请求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批准，才能订立适当安排以履行秘书处职能，并设立或延长该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已经或今后将为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多项多边环境协定（以下称为“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

回顾其第 1/16 号决议，该决议指出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协定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基于费用回收原则，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报告²¹以及工作组的工作，该项工作基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编制其建议方面的紧密协作，

欢迎执行主任采取措施改善行政安排的效力、提供服务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工作方案之间的相互支持，包括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的建议，

A

体制框架和问责制

1. 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以适当的形式编制一份对秘书处服务提供工作备选方案的灵活的意见模板草案，如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或其他相关理事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供其审议；

2. 鼓励执行主任通过设定向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负责人授权，根据个案情况保持所需的灵活性，包括体现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规模；

B

行政和财务框架

3. 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提请执行主任注意在实际执行谅解备忘录中面临的任何行政或财务挑战；

4. 又邀请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共同分享在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良好做法；

5. 请执行主任在由业务预算中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行政人员安排参会的情况下，在用于参会费用的自愿捐款中免除方案支助费用；

6. 请执行主任为多边环境协定理事机构编写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其业务预算影响的资料；

C

工作方案的相互支持

7. 请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的邀请下，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培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相互支持的工作方案，并使现有的相关科学资料成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

D

未来步骤

8. 请执行主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就这些事项做出努力，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取得的进展。

²¹ UNEP/E.A.2/11。

附件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或已作出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列表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及其相关协定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5.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6. 《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7.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8.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9. 《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
10.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及其议定书
11. 《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印度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及其议定书
12. 《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阿比让公约》）及其议定书
13.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

目前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临时秘书处、且联合国环境大会已接受应由环境署提供常设秘书处的协定

14. 《保护里海海洋环境框架公约》（《德黑兰公约》）

指明生效后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秘书处的协定

15.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 中期审查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在第 25/11 号决定（一）中通过了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将其作为国际法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定自 2010 年起十年内环境法领域各项活动的一项广泛战略，以及该决定呼吁开展的中期审查，

又回顾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国家准则的理事会 SS.XI/5A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推进实施原则 10 的联合倡议，如《将里约原则 10 付诸实践》指南，以及为此付出的其它努力，

认识到除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外，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进一步实施还应放到推进可持续发展最新动态的背景下进行，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包括 2010 年以来订立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

强调需要通过各国政府、法律专家、学者和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在环境法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²²，

1. 邀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请执行主任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密切协调，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剩余时期内优先采取环境法方面的行动，以支持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工作，这符合在近期联合国环境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确定的环境目标和公共卫生益处，比如与空气质量有关的益处，同时铭记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相关建议；

(b) 按照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并酌情依照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为会员国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实施和执法框架编制指南；

²² UNEP/EA.2/13。

(c) 编写（一）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成效和影响评估报告以及（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20 年开始的特定期间开展环境法领域工作的提案；为正在开展实施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相关行为体（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次对上述评估和提案提出评价意见的机会；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9 年底之前举行的届会提交评估和提案供其审议。

2/20.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²³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²⁴

1. 批准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及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批准环境基金批款 2.71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分配最多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员额费用：

2018-2019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关	1 7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800
C. 工作方案	
1. 气候变化	32 300
2. 抵御灾害和冲突	21 500
3. 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41 800
4. 环境治理	36 000
5.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32 300
6. 资源效率	39 600
7. 环境审查	29 300
D. 基金方案储备金	14 000
E. 方案支助	14 700
合计	271 000

3. 强调指出在执行主任、各会员国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就中期战略、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写工作及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的重要性，以及强调需要及时安排会议和提供信息，以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整个磋商进程，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并赞扬执行主任努力确保秘书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会员国及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所要审议的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强调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需要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供资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

²³ UNEP/EA.2/15。

²⁴ UNEP/EA.2/16。

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适当机构转交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继续就所有未来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进行磋商；

6. 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并欢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绩效报告及 2014-2015 两年期评价综合报告中所述的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战略的执行进展；

7. 注意到在增加环境基金对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内的各项活动和业务工作的批款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额度之间进行最多 10% 的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 10% 但不高于 20% 的资源再分配；

9.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按照收入与经批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批款额；

10.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 2020-2021 两年期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承付；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以稳健方式管理所有来源（包括环境基金）的资源，包括精心管理各项合约安排；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注重落实成果的做法，以实现各项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依照联合国的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估程序，高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每年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上，向各会员国汇报各次级方案绩效及其预期成就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并汇报环境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项目、批款再分配或批款分配的调整；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方案绩效报告合并，以精简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汇报；

1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就各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绩效定期举办常驻代表委员会情况介绍会，以便常驻代表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督任务；

16.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集合中期战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活动，同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区域优先事项以及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关于各区域方案及活动的信息纳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7. 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基金以外，将各信托基金和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用捐款用于资助与工作方案相符的活动；

18. 在普遍会员制的鼓励下，敦促各会员国及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捐款，特别是环境基金，还请执行主任依据伙伴关系政策规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调动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增加的对环境署的自愿供资并继续扩大捐助人基础；

19.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继续依据包括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20. 鼓励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优先在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中扩大捐助人基础，以提高资源的充足度和可预测性；

21. 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提交一份按优先重点排序、侧重成果且精简的 2020-2021 年期间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2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将环境基金资源优先用于各项方案活动。

2/21. 沙尘暴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关于防治沙尘暴的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沙尘暴和可致和加剧该现象的不可持续土地管理实践等因素，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巨大挑战，该决议还认识到过去几年中，沙尘暴对世界（尤其是非洲和亚洲）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居民造成了重大的社会经济损害，

又回顾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作用的第 1/7 号决议，

还回顾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关于“健康与环境：应对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的里程碑意义的 WHA68.8 号决议，该决议重点指出，接触颗粒物构成一项严重的健康威胁，是全球和区域两级非传染性疾病和过早死亡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的 E/ESCAP/RES/72/7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满足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中对秘书长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即与其他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包括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题为“全球沙尘暴评估”的报告，在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分发，

表示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沙尘暴预警和评估系统方案，由不同地理区域的超过 15 个组织组成，包括两个区域联络点，其中北非、中东和欧洲的联络点位于西班牙，亚洲联络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1. 请执行主任，在工作方案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支持各会员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通过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的差距、政策措施和行动，借鉴根据联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5 号决议的《全球沙尘暴评估》，应对沙尘暴带来的挑战，并与应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7 号决议要求正在进行的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估工作结合；

2. 又请执行主任吸引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参与，以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在全球范围内防治沙尘暴；

3. 邀请会员国加强在沙尘暴所有相关方面的监测、数据收集和知识共享，包括沙尘暴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及福祉的影响；探讨合作的机会，包括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支持交流通过在政策、体制和技术层面酌情采取切实可行的干预措施应对这一问题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4. 还请会员国、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区域举措和项目提供资金，以解决沙尘暴带来的挑战；
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汇报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和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

1. 决定从 2017 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上述周期也应适用于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3. 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
 - (a)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但不妨碍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中规定的高级别会议的持续时间和职能；
 - (b) 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并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以尽量减少财务费用；
 - (c) 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于 2017 年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审议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和组织模式；
4. 认识到环境大会 2017 年届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7 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未反映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中，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召开以上会议提供资金；
5. 请执行主任开展资源调动工作，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资金缺口；
6. 又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酌情介绍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决定将执行主任报告的正式审议工作推迟至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7. 邀请联大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 决定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环境大会常会的组织模式，以改进环境署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更好地评估联合国为支持环境大会的会务服务所分配的资源。

2/23.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²⁵

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协定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²⁵ UNEP/EA.2/17/Rev.1。

— (a)

管理多项信托基金

2.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的各项挑战，并提议为减轻维持这些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可采取的措施；

— (b)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3.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CLL –支持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活动的信托基金，2013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c) CWL –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MCL –支持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SLP –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含）；

(f)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环境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CFL –执行中国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战略合作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d)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e)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f)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优先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g) IPL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h)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i)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j)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k) SFL –执行西班牙与环境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l) VML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为保护臭氧层采取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4. 注意到并批准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关闭以下信托基金：

C.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b) TOL –储备初级专业人员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 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5. 注意到并批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a) BBL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2014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BXL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2014 年设立，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AVL –关于向《养护非洲-欧亚迁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 AWL –非洲-欧亚水鸟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 BAL –《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d) **BBL** –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e)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f) **BDL** – 协助需要在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过程中得到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g)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h)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i) **BHL** –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j)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k)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助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l)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m) **CAP** –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n) **CRL** –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o) **CTL**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p) **EAL** –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q) **ESL** – 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r)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s)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t) **MSL** – 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u)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 (v) **PNL** – 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w) RO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x) RVL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y) SOL – 资助《维也纳公约》的研究与系统观测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z) SMU – 支持《养护洄游鲨鱼谅解备忘录》秘书处活动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aa) VBL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bb)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cc) WAL –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7. 注意到并批准在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合并以下信托基金：²⁶

(a) BIL – 促进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自愿捐助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 BZL – 促进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的自愿捐助普通信托基金；

8. 批准延长合并信托基金的期限，该基金已更名为：BZL –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会议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

2/24.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可持续的畜牧业和牧场

联合国环境大会，

欢迎联大通过的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重申其承诺执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联大第 70/206 号决议，其中承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

²⁶ 这一决定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2 号决定第 24 和第 25 段。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3/COP.12 号决定，其中将土地退化中和定义为“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支持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以及促进粮食安全所需的土地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及各生态系统内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表示注意到促进非洲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战略框架《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非洲联盟的《非洲畜牧业政策框架：保护、保障和改善牧民社区的生命、生计和权利》，

注意到于 2016 年 4 月在开罗举行的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干旱和洪水以及恢复退化土地以实现土地退化中和的 SS.6/4 号决定，

强调指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健康的草地和牧场生态系统对于经济增长、具有抗灾能力的生计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调节水流；维持土壤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持碳固存、旅游业和其他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以及独特生活方式及文化都起到关键作用，还可在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地球陆地表面很大一部分被归类为牧场和草地，这些生物群落区是旱地国家和受荒漠化影响国家的主要地表覆盖，世界上有大量牧民居住在牧场和草地，并且全球有很多不同的畜牧业形态，

认识到很多国家从事畜牧业由来已久，畜牧业与全球各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独特文化、身份、传统知识及生活方式息息相关，并经常为增强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牧场管理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畜牧业是一个动态和转型的体系，以土著和本地知识以及与自然共存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其在世界各地面临不同的挑战，包括土地使用权无保障；投资不足；发展不公平；文化程度不高；缺少足够的技术、基础设施和市场渠道；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用途改变不可持续；获得社会及推广服务的机会有限；牧民及其途经社区的安全问题；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加剧，

观察到干旱造成的主要影响是人类生命损失、粮食不安全、自然资源退化、对动植物的不良后果、贫困和社会动荡，还观察到很多经济部门蒙受的短期和长期经济损失越来越大，特别是包括农业、饲养业、渔业、供水、工业、能源生产和旅游业等，

认识到采取行动通过实施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来预防土地退化所带来的效益远远超过预防土地退化的成本，并且防治土地退化和促进土地恢复的行动可有助于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和全球不稳定问题，因此应与减贫措施结合，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可持续的畜牧业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若干次级方案和专题领域的意义，并认可很多联合国机构（尤其是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及民间社会伙伴的协作努力，

1.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帮助强化现有的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坚韧的人民、有复原力的地貌”的共同愿景以及加强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的协调工作；

2. 鼓励会员国努力增加对各项方案的投资以解决荒漠化、毁林、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牧场退化、外来物种入侵和缺水问题，通过酌情与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和（或）合作制定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保持和改善土地的生产力和可持续管理；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支助，以推动在制定和实施战略框架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共享最佳做法，从而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恢复和干旱抵御力；

4. 鼓励会员国在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和安全网方案方面酌情进行投资，以帮助社区应对干旱、洪水和疾病；

5. 大力鼓励各会员国依据国家法律，酌情在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中引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相关具体目标，包括关于改善牧民和土著人民的生计安全、社会服务及自然资源的具体目标；

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伙伴合作，以便调动资源，应请求帮助受荒漠化影响的会员国制定、实施和审查国家行动方案；

7. 促请会员国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根据具体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按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3/COP.12号决定，完成关于土地退化中和的自愿目标，并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此方面为各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 敦促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及继续或增加对畜牧部门的投资，包括用于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实践、改善和（或）恢复生态系统、市场渠道、牲畜健康和繁殖，以及加强畜牧推广服务，从而提高生产力，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维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职责和可得资源的范围内，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探讨目前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对草地、牧场、水土流失、土地退化、土地使用权安全性及旱地供水安全性的环境和社会经济评估，包括正在进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的各项评估，是否有欠缺之处，从而更好地了解对于可持续生计的影响，同时将本地及土著知识和技术考虑在内；

10. 鼓励各大洲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为相邻的牧民及其他社区实施联合跨境发展方案提供支持，以提高互信程度和化解冲突；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牧民、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加强关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科学与政策接合作做出贡献；

12. 促请国际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促进可持续畜牧业的倡议，例如非洲“撒哈拉绿墙倡议”、“纽约森林宣言”和“波恩挑战”；

13.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相关公约及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为提高全球对于可持续畜牧业和牧场的认识作出贡献；

1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考虑主办非洲区域协调股，以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非洲大陆的执行工作，但资金应由《公约》提供；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

2/2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联合国环境大会，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并经联大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特别是第 99 段，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酌情在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

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尊重《联合国宪章》包含的民主、善治和法治原则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公众广泛参与、获得信息以及诉诸法律和行政程序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自愿性的《关于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而制定国家立法的准则》（《巴厘准则》），

又回顾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其中述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同时借鉴各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以及需要探索各种新的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国家在“里约+20”峰会的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宣言》，

回顾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鼓励各国继续加强国际对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并开展工作加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法治，同时注意到区域和国家两级取得的进展，

又回顾联大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加强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目前在落实这些权利方面的诸项挑战和各国的具体国情，

1. 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对话与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里约宣言》原则 10，同时考虑自《宣言》通过以来的相关进展、文书、经验和做法，并努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环境法治；

2.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作为技术秘书处的支持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在推进制定关于 1992 年《里约宣言》原则 10 所载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副主席 M. Husham Al-Fityan 先生（伊拉克）

一、 引言

1. 2016年5月23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二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4、项目5和项目8。全体委员会还负责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提议由环境大会通过的多份决议草案（分别载于 UNEP/EA.2/L.3 号至 UNEP/EA.2/L.27 号文件），以及在本届会议期间提议的任何其他决议草案。

2. 根据环境大会决定，全体委员会自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召开第七次会议。根据环境大会主席团的决定，由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选举 Husham Al-Fityan 先生（伊拉克）担任报告员。

二、 会议开幕

3. 全体委员会主席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时15分宣布会议开幕。主席在其介绍发言中强调，委员会收到的大量决议涉及环境署职责范围内的广泛议题，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本届联合国环境大会至关重要。她表示，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今世后代构建一个更可持续的世界作出重要贡献。

三、 工作安排

4. 主席回顾，环境大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并授权全体委员会审议特定议程项目及相关决议草案。在审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的项目时，委员会收到了本届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EA.2/1/Add.1/Rev.1)中每个项目的对应文件。

5. 主席还概述了委员会工作的临时时间表，提议决议草案应按照五大实质性群组向委员会提交，并成立五个起草小组处理每个实质性群组的项目。她介绍了拟议的分组方式供起草小组审议，并为每个起草小组提名主席。

6. 一些代表就拟议工作安排的某些方面提出关切。一些代表表示成立五个起草小组数量太多，会让小型代表团不堪重负，一些代表支持将工作量重新分配给三个起草小组。此外，由于起草小组通常是同时开展工作，如果数量太多会给代表团专家分配时间带来挑战，并且需要主席团确保较高的透明度、清晰度和规划水平，还需要各起草小组的主席确保及时传达关于起草小组时间表的信息。其他关切涉及：不同起草小组下的主题分类是否准确得当；将大多数决议转交给起草小组而不是在全体委员会上处理某些项目的计划；起草小组会议是否应该指定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一些代表质疑各起草小组主席的遴选过程是否以透明的方式开展且对所有区域组做到了公平。为了确保更加公平的代表性，一位代表提议起草小组设立共同主席而非主席与副主席。

7.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易卜拉辛·塞奥称，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解决这些关切，并确保及时向代表们提供时间表。此外，他表示在讨论全体委员会工作时间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将为安排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供参考。

8. 随后，继主席的一项提议，委员会决定召集一个由 Tita Korvenoja 女士（芬兰）担任主席的起草小组，讨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全体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期间将审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决议。主席团将深入讨论工作安排，并在其第二次会议开始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今后工作安排的提案。

9. 智利、哥斯达黎加和瑞士代表称，他们有意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

10. 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称，其在环境大会开幕会议上的发言阐明了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对大会广泛主题的立场。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正汇编一份关于各议程项目和决议草案的建议清单，并将分发给会员国供其审议。

11.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商定成立三个起草小组，每个小组由两位主席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决议草案根据以下三个原则在三个起草小组间分发：涉及相关主题的决议应归入相同的小组；每个起草小组的工作量应相当；载有更复杂事项的决议应在小组之间均匀分发。

12. 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不能有两个以上起草小组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若无委员会会议，三个起草小组则可同时举行会议；应公平对待所有决议草案，同时铭记尽管一些决议即将达成一致，其他决议需要更多讨论；并应努力确保不围绕本届会议召开前常驻代表委员会暂时商定的案文重启谈判，但鉴于不是所有会员国都在委员会有代表，如有需要还是可以针对此类案文重启谈判。

13. 包括一位国家组发言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询问关于提名起草小组共同主席所遵循流程的信息。

14. 主席表示已就提名展开了广泛磋商，并仍在进行磋商以遴选潜在的共同主席。找到潜在的候选人并不容易，原因诸多，包括很多代表团规模很小，具有主持经验的代表数量有限。她对提名流程尚未优化表示遗憾，并表示将向环境大会传达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便改善今后届会的起草小组主席提名流程。

四、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议程项目 4）

A. 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

15.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3：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报告(UNEP/EA.2/2)，以及关于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决议草案(UNEP/EA.2/L.15)。

16.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赞扬了环境署通过提高认识和提供技术及其他支持来打击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工作。他也对环境署为 2015 年 4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关于非洲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和开发利用的国际会议、非洲象基金和其他举措提供的支持表示欢迎，该会议制定了《非洲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共同战略》。他请环境署继续为基金和一般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筹集资源。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其本国由于偷猎和其他非法活动而面临的问题，并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以抑制对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17. 一些代表表示尽管非洲等特定地区受到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严重影响，但该问题具有全球重要性，因此需要所有相关行动方采取广泛的全球应对措施，行动方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而环境署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代表表示，尽管执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还需要协助受非法贸易影响的社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活动。

18.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9.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野生动植物及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B. 科学政策接口

20. 在 5 月 25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4：科学政策接口”的报告(UNEP/EA.2/3)，称报告概述了环境署为实施环境大会决议所开展的活动。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所有发言代表对该报告表示赞赏，并赞扬环境署在科学政策接口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两位代表表示，此项工作是环境署任务规定的核心内容。他们尤其对以下方面予以赞扬：采用自下而上的包容性办法编制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旗舰报告，包括编写区域评估并纳入全球报告；编写《全球性别展望》及其他政策相关报告；为“环境署实况平台”开展工作；在《环境署 2016 年前沿报告：新出现的环境关切问题》中确定六项新出现的问题，但一位代表表示，这不应妨碍解决仍未解决的现有新问题。

22. 关于将于 2018 年发布的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表示，在今后两年中，环境署必须对编制该报告给予高度重视，从而确保编制出高质量报告。其中一位代表鼓励环境署利用其他全球评估中所载的信息，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资源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的全球评估。

23. 一位代表注意到收集开展环境评估所需的信息对于非洲国家仍是一项重大挑战，请环境署继续支持非洲国家相关机构，并建设其能力，以帮助其收集、分析、汇总、分享和传播环境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另一位代表认为，需制定一项长期战略，确保评估中采用最新的环境数据，并指出数据收集有时由国际组织进行，相关国家并未参与。该代表还认为，数据必须准确无误，因为这可能会对确定会员国是否遵守其国际承诺产生影响。

24. 关于“环境署实况平台”在线知识管理系统，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敦促环境署进一步加强该系统，使其对各国更加有用，包括提供国别数据支持决策，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推广全球一级的做法。另一位代表鼓励环境署确保在“环境署实况平台”方面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与地球观测组织、可持续发展数据全球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等其他各方开展的工作不会出现重叠，而是相互补充。另一位代表另一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环境署必须为“环境署实况平台”制定一项长期战略计划，从而确保该系统对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持续具有价值。该代表认为，执行主任的报告并未充分探讨该问题。

25.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概述了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方面的最新进展，环境署也为此做出了贡献。她提请注意第一次全球海洋评估，其中提供了海洋概况，包括经济社会方面的概况，并通过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政策制定者就海洋问题做出知情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科学政策接口。

26. 科学和技术主要群体的代表赞扬了环境署在《全球环境展望》方面开展了工作，赋予了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多职责，还在此进程中纳入了土著和地方知识、公民科学和灰色文献。他表示希望环境署同样采用包容性办法

开展科学政策接口方面的其他工作，包括在“环境署实况平台”背景下的工作。他表示大力支持在本届会议之前举办的科学政策论坛，请今后届会都举办此论坛并进一步扩大规模，包括纳入关于科学与价值观之间关系的讨论等。

C. 化学品和废物

27.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5：化学品和废物”的报告(UNEP/EA.2/4)，概述了环境署为实施环境大会决议所开展的活动。他提请注意四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信息文件（UNEP/EA.2/INF/18、INF/19、INF/20 和 INF/21）。他还介绍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决议草案(UNEP/EA.2/L.8)，该草案的提案国和（或）共同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日本、蒙古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多位代表对环境署在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此类管理对于从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具体目标纳入《2030 年议程》是一项重大成就，突出体现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跨领域和跨部门性质；为环境署进一步就此问题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提供了机会；为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国家政策主流正在开展的工作，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增加了动力。

29. 若干代表建议环境署可进一步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方法，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建设各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能力，加强区域协同增效以推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从而解决空气污染等跨境问题；推动设立能够处理危险废物（包括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区域卓越中心；推动分享各国在实施解决方案方面的经验，如将废物转化为能源解决方案和“3R”（减量、再用和循环）解决方案；以及推广利用更环保的技术。

30. 若干代表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遇到的困难，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重点指出了为此类管理筹资，尤其是在非洲为此类管理筹资面临的重大挑战。一位代表表示支持采取统筹办法来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筹资，办法包括加强业界参与、进行专项供资、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主流。

31. 该决议草案的若干提案国和（或）共同提案国提供了相关信息。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目前的决议以第 1/5 号决议为基础，并基于以下认识：环境署必须提高其在促进多边协调和支持各国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所载目标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该目标即为到 2020 年实现以能够促成最大限度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若干化学品相关具体目标获得通过后，就需要环境大会就这些目标提供政策方向，还需要环境署为各国实现目标提供支持和指导。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政府和环境署政策及活动应充分纳入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和预防废物产生，作为关键优先事项。日本代表强调了环境署通过其全球废物管理卓越中心、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在推动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国际环境技术中心近期发布了第一版《全球废物管理展望》，其中估计有 20 亿至 30 亿人口仍然缺乏获得基础废物处理服务的途径。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深信该决议草案将帮助各国应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相关挑战，如铅电池非正式回收问题，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则该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32. 与会代表普遍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提出若干修正，包括该决议应解决电气和电子废物以及即将报废设备的国际贸易和管理问题；应提及生产者责任延伸计划，根据该计划，生产者将协助确保其出产的此类产品一旦变成废物，能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应提及区域一级以及区域中心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的工作；应提及《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

33. 瑞士代表提请注意瑞士政府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旨在通过若干修正加强此项决议，包括以下修正：请环境署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建立涵盖这四大公约的一致、有效的综合报告系统，还可协助其评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进展，而不对会员国造成过度负担；修改《全球化学品展望》的进程，从而一并探讨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并确定需关注的化学品以及新的和新出现问题；向环境署发出明确信号，继续开展铅和镉方面的工作。

34. 妇女主要群体的一位代表表示，决议草案表明各国政府并未给予化学品议程足够高度重视，建议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应为实施化学品和废物相关协定提供额外供资，并通过延伸生产者责任和减少或消除危险化学品接触的法律。她进一步建议，《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应纳入在回收前将有害物质从废物流中分离的策略，因为此类分离是发展循环经济所必需的。

35. 委员会商定根据其讨论结果，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36.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D. 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

37.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副执行主任提请注意以下内容：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6：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报告(UNEP/EA.2/5)；按照第 1/6 号决议编制的题为“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技术报告：激发行动和指导政策变化的全球经验教训与研究”的报告(UNEP/EA.2/INF/23)及其附件(UNEP/EA.2/INF/23/Add.1)；以及一份关于海洋塑料和微塑料的决议草案(UNEP/EA.2/L.12)，其中呼吁环境署继续支持海洋垃圾方面的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指出该草案重点关注解决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方面紧迫全球问题的各类举措，对第 1/6 号决议形成了补充，环境署有能力在与相关机构协商的基础上，对相关国际监管框架和其他有待开展评估的文书进行拟议评估，以供环境大会进一步审议和后续落实，环境署还将协调一项会员国之间的公开流程，以确定评估的职责范围。然而，一位代表强调，监管框架的成效是相关各方的问题，因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评估减少海洋垃圾方面的最佳做法或许更有助益。

39. 许多代表指出，对陆地来源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对于减少海洋垃圾污染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国家行动计划为此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其他确认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沿海区综合管理；废物管理方面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科学在发展更生态友好型产品方面发挥的支持作用；清除、预防和外联活动；废物处置和“3R”原则。代表们还强调了下述事项：这些工作需要区域和国际合作；

应进一步研究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对海洋生物群、健康和海洋食物链的影响；国家机构应向地方机构转移相关能力和知识；海洋环境中所回收塑料的处理方式应对健康无害。

40. 若干代表强调了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方面工作相关的各项文书，即：《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巴塞罗那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全球海洋评估；联合国大会第 69/245 号和第 70/235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近期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一份报告，旨在为将于 2016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第十七次会议提供信息，重点关注海洋废弃物、塑料和微塑料问题。该报告强调，加紧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承诺至关重要，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1（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和其他海洋相关目标中体现的承诺。

41.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42.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海洋塑料废弃物和微塑料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E. 空气质量

43. 在 5 月 25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7：加强环境署在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作用”的报告(UNEP/EA.2/6)，称报告概述了环境署为实施该决议开展的活动，包括与将在本届会议上发布的全球空气质量政策报告有关的活动。

44.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环境署的卓越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包括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解决空气质量问题。代表们将该问题视为优先重点，因为该问题日益威胁人类健康和环境。有些代表表示将致力于实现与空气质量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该报告第 6 段所提及的目标。他们呼吁环境署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从根源解决影响农村贫困人口室内污染问题，尤其是通过推广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获取和转让更安全的技术、提高公众认识以及与社区一道寻求减少污染的措施。代表们还呼吁通过加强方案、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以及设计高效的公共交通体系和完善的废物管理做法，以便应对日益严重的室外污染挑战，尤其是在追求更高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城市地区。一些代表阐述了他们国家就减少空气污染所作的努力，强调反污染立法带来的重大健康和社会效益。

F.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45.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8 号：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报告(UNEP/EA.2/7)，其中总结了环境署为实施环境大会决议开展的活动。他进一步介绍了一份由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津巴布韦提交的关于可持续和优化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UNEP/EA.2/L.14)，该草案旨在进一步加强环境署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领域的职责。在 2016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常驻环境署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曾就该决议草案展开密集磋商。

46.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支持环境署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这被认为是在变化的气候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所载的相关原则。

47.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赞扬了环境署为实施第 1/8 号决议所开展的工作，并鼓励计划署继续开展分析工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考虑到生态系统以支持发展的适应行动之间的关系，并支持会员国实施第 1/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他对欧洲联盟、德国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对实施第 1/8 号决议的财政捐款表示赞赏，要求那些有能力的相关方提供额外供资以确保该决议的全面实施。

48. 一位代表表示，决议草案和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把自然资本核算、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这几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合并在一起讨论，造成了混淆。

49.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50.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本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5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提出保留，并表示，与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I 节第 14 部分）一样，本决议草案不可接受，因为它偏离了可持续发展道路。她说，决议草案以人类为中心，忽略了人类社会与自然之间整体性的相互关系，将削弱“地球母亲”的完整性；侧重于对“自然资本资产”的商业化，将令自然环境受制于市场力量并面临过度开发的风险，从而对生态系统复原力、食品安全、水供应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并导致贫穷加剧；对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状况未予关注。她认为，在澄清基本定义和解决其余的不一致之处和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重叠问题之前就通过该决议，将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G.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52. 在 5 月 25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9：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报告(UNEP/EA.2/8)，称报告概述了修订后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关键内容，阐述了其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环境署 2018-2019 两年期之前当前工作方案背景下的作用。

53. 一位代表强调了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与《2030 年议程》，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之间的重要联系，强调水资源管理所需的可靠水质数据和知识产品的可得性十分重要，因此要求就 2015-2017 年数据相关活动的工作计划实施情况提供进展报告。会议还强调了区域一级自主实施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重要性，以及使各国参与实施并为其提供支持的必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实现质量保证，特别关注跨界水系。

H.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54. 在 5 月 23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题为“决议 1/10：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范畴内谋求环境可持续性的不同愿景、办法、模式和手段”的报告(UNEP/EA.2/9)和关于环境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在交

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工作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UNEP/EA.2/L.6)。

55. 在介绍执行主任的报告时，副执行主任表示，这份根据第1/10号决议编制的报告介绍了环境署开展有关工作，收集和分享全球存在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各种办法的信息。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欢迎由环境署所作的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不同办法的研究。多位代表表示，需要重点分析实施的实践方面及如何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一位代表表示，执行主任的报告中采用的方式对绿色经济过分关注，而对其他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各种办法和愿景的关注不足。

57. 一位代表表示，对贫困和环境问题之间关联的理解仍然不足，需要进行人员和技术能力建设，例如通过知识建构、技能发展和技术转让，以确保特别是富有自然资源却仍然贫困的地区（如非洲）的公平发展。一位工人和工会主要群体的代表表示，需要创造由最低社保支持的体面工作，并逐步制定公正的过渡政策以保护在向低碳、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过程中处境脆弱的工人。

58. 在回应提出的问题时，副执行主任表示自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经与许多国家共同合作并共享关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多途径的知识，并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决定最适合其国情的途径。他强调，应将社会方面的考虑纳入各种可持续发展办法，包括绿色经济。

59.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60.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5月27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I. 新出现的和其他相关问题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

61. 在2016年5月23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的决议草案(UNEP/EA.2/L.5)。

62. 萨摩亚的代表作了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回顾了只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仍需要解决，表示愿意与各方紧密合作以完成决议案文。

63.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6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5月27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萨摩亚途径》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职能和方式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2. 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

65. 在2016年5月23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的决议草案(UNEP/EA.2/L.4)。

66.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67.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通过环境教育和培训进行可持续发展的人员能力投资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3. 推动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有效落实

68.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推动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的有效落实的决议草案（UNEP/EA.2/L.7）。

69. 各代表回顾，各方历经重重困难才找到平衡点，使《巴黎协定》终于在几个月前缔结。他们对法国政府为协商获得圆满成功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提醒不要讨论可能再次导致失衡的因素。因此，若干代表建议不如完全不审议这份决议，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在德国波恩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相关讨论。而其他代表认为，该决议可仅仅关注环境署在其授权范围内可以做什么工作，一位敦促会员国借此机会保持《巴黎协定》势头的代表也持相同观点。一位代表表示，由于此时正在波恩同期举行的闭会期间进程，虽然她本人愿意讨论一份仅限于环境署作用的决议，但她的代表团中没有能够恰当处理该决议的气候变化专家。

70. 在听取关于决议草案提出流程的说明后，欧洲联盟的代表提出了该决议草案并对评论意见做了回应。他同意，找到缔结《巴黎协定》的平衡点是非常困难的；他再次向环境大会保证该决议不会重启讨论或破坏这种平衡，并敦促会员国避免提出可能导致这种结果的议题。欧洲联盟之所以提出该决议，是因为《巴黎协定》显然是一项重要成果，而且环境署在气候领域开展的卓越工作应该受到认可并获得进一步的动力。他补充说，在仔细听取了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所作的评价后，欧洲联盟已经提交了新的决议草案标题，即“支持《巴黎协定》”。

71. 他还反驳了一位代表的主张，该代表认为，《巴黎协定》还未生效，尚不是合法存在的文书，因此应予以修正。该协定已在巴黎缔结，由数量空前的各国元首和部长签署并已收录在联合国条约库中。

72. 一位来自妇女主要群体的代表呼吁制定一份完全反映《巴黎协定》所有原则和目标的决议，并强调在实施该协定时，需要确保行动与其他多边协定保持一致，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

73.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7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支持《巴黎协定》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4. 畜牧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

75.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畜牧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决议草案(UNEP/EA.2/L.25)。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同时回顾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呼吁，以及非洲联盟制定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他表示，在这一背景下，需要特别关注牧民，而环境大会有着独特的优势确认这一点。除了请求提供更多资源之外，该决议呼吁通过设立“国际牧民年”和每年一度的“畜牧业日”来提高对牧民的认识，这将加强对牧民问题的理解，刺激提供更多资源，并在气候变化时代同时解决适应和减缓问题。

77. 土著人民主要群体的一名代表在发言中支持关于畜牧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确保可持续管理牧场的决议草案，她表示这两项决议草案都满足了促进和保护可持续畜牧业的需要，这对于《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尽管如此，她认为这两项决议可以合二为一。

78.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79. 此后，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起草小组共同主席宣布，已将决议草案与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确保可持续管理牧场的决议草案（见下文）合并。

5. 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确保可持续管理牧场

80.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确保可持续管理牧场的决议草案(UNEP/EA.2/L.24)。

81. 纳米比亚和苏丹的代表在发言中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苏丹代表指出，该决议草案得到了所有非洲国家的支持且对非洲至关重要，并强调了该决议草案中的要素对全球范围内都具有重要价值。土地是一种数量日益有限的资源，因此必须得到保护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以满足人类的需求。若不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及可持续地管理牧场，则难以消除贫困、实现粮食安全、加强气候复原力，而且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也无法真正得以实现。因此，该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意义，应在环境大会、环境署和联合国系统的总体工作中给予更加重要的地位。他简要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关键要素，同时欢迎提出补充意见，以改善其案文的全球视角和技术层面的内容，包括有关性别主流化的内容。

82. 纳米比亚代表补充称，该决议草案旨在促进战略的实施，以提高土地生产率、恢复土地、实现水的更高效使用，并让受影响的地区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更广泛地改善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她强调称，非洲是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最严重的大洲，应鼓励针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问题采取协同增效的办法，以便通过全面的办法处理迫在眉睫的生计问题，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进。

83.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8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促进畜牧业和牧场可持续管理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6. 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的作用与职能及论坛后续行动

85.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关于亚太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论坛的作用与职能及论坛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UNEP/EA.2/L.3)。他表示，亚太组进行磋商后，该组全体决定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

86.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87.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环境部长和环境主管机构区域论坛的作用与职能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7. 沙尘暴

88.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关于沙尘暴的决议草案(UNEP/EA.2/L.23)。该决议旨在确保环境署在解决沙尘暴问题中更加积极，该问题在几乎每个大洲都是一项极其严峻的环境挑战。尽管联合国大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等其他平台正设法解决该问题，环境署应将该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并通过环境管理组在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行动中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充分解决该问题。

8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建议沙尘暴问题可在环境署工作方案中解决，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常驻代表委员会已与提案国磋商，已商定以此方式解决该问题。若干代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各代表提出的问题包括：被视为范围更广的空气质量问题一部分，并应成为环境署空气质量工作一部分的扬尘问题；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建立卓越中心网络和制定沙尘暴战略计划的提议将对财政预算产生重大影响，可能会削弱环境署在空气质量领域更广泛的工作；沙尘暴影响人类健康、农业和航空，有严重的跨境影响；该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空气质量问题。一位代表建议应修正该决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沙尘暴的工作；申明干旱和半干旱区域的沙尘暴数量增加；申明需要建立沙尘暴移动观察中心并配备预警系统；并申明需要沙尘暴观察和预测领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

90.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一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91.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沙尘暴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8.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92. 在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决议草案(UNEP/EA.2/L.9)，她强调了重点内容，并指出该案文已经过修订，以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该决议草案持积极态度，表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将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并保护人类健康、气候和地球，为所有人创造福祉。代表们欢迎该决议草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相关联，也欢迎该决议草案重视全球资源效率、生命周期办法、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及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等事项。他们还认识到因国际资源小组及绿色增长知识平台开发的工具而取得的重大进展。

94. 在强调为环境署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领域的活动提供支持的同时，代表们强调了以下因素的重要性：国际合作；综合、包容和创新的政策和措施；加强行动；强化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以及近期在日本举行的七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富山材料周期框架》的潜在贡献等。一些代表强调，应设计一份可行的行动计划，以便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背景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这些国家还将受益于利用粮食生产和自然资源开采等领域的工作。在努力实现这些模式方面，发展中国家需要发达国家和牵头组织的支持。

95. 代表们针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若干修正建议，包括该决议草案中应纳入请执行主任通过第 47 段之友小组等推动企业和可持续性报告，以确保环境署仍是该领域的积极参与者；以及提及知情权、标签、可持续农业和推广农业生态。

一些代表对在决议草案中纳入广泛政治声明表示关切，这些声明不构成现有环境署方案范围内的可操作指导。

96. 个别代表提出的导致不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浪费和不平等的问题包括企业为经济发展而追求大型开发项目，以及在土著领地和农村社区建立采掘工业和经济特区。为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及健康环境和健康人民的目标确定的解决方案包括：使用对化学品和技术依赖最少的传统和农业生态农耕技术及多种多样的生产系统。

97.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98.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9. 粮食浪费的减少、挽救和转用

99. 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关于粮食浪费的减少、挽救和转用的决议草案(UNEP/EA.2/L.10)，她表示该决议草案旨在提升环境官员对该问题的关注度并提高对环境署为努力减少粮食浪费所做重大贡献的认识。就该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3（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100.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提醒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侵犯联合国其他实体（尤其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职权范围或重复其工作的行动。同样，必须将不同的国情考虑在内，并考虑是否应将粮食浪费作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一部分来解决。

101.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02.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粮食浪费的减少、挽救和转用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0. 海洋

103. 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介绍了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UNEP/EA.2/L.11)，感谢环境署编制的关于该主题的有用背景文件，强调了海洋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和人类福祉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巩固和明确环境署在现有国际海洋法框架中的作用，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作用。

104. 代表们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一位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在不牺牲其国家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非签署国的历史地位的情况下，一直在建设性地参与制定该决议草案。

105.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06.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海洋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07.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正式声明，他们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这么做并不代表其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

约》，两国都是该《公约》的非签署方。起草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有第三个国家的代表在小组讨论期间表达了类似立场。

11. 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

108.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UNEP/EA.2/L.16)。

109. 乌克兰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指出草案的宗旨是消除武装冲突可能对脆弱的自然系统产生的无法挽回的影响。冲突造成的损害包括湿地荒漠化、有害物质对空气、水和土壤的污染、核尘埃和核辐射，这些都对人类的健康、生计和安全造成了威胁。该决议草案旨在普遍适用而非适用于特定国家，提高各国政府对武装冲突造成的生态风险和挑战的认识，通过呼吁各国政府在其本国立法中反映相关规定来加强现有国际文书的实施，并促成更紧密的国际合作以预防和减少武装冲突的后果。

110.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在发言中对该决议表示支持，并说明了武装冲突对其本国造成的环境影响。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两名代表回顾，其邻国也受到了武装冲突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尤其是大量难民的安置问题。

111.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12.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2. 对 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战争的战后影响的实地环境评估

113.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对 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战争的战后影响的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UNEP/EA.2/L.17)。

114. 摩洛哥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概述了草案的各种要素，并表示愿意通过谈判达成一份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案文。

115. 在摩洛哥代表结束发言后，若干代表对该决议表示支持。一名代表在另外三名代表的支持下，回顾了理事会有关该事项的过往决议，并表示应优先依据这些决议指导环境署和执行主任处理该事项。

116.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17. 随后，在 5 月 25 日晚上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阿根廷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加沙地带实地评估的新决议草案，载于会议室文件。她表示，摩洛哥代表以阿拉伯国家名义就此问题提出的原决议草案在第三起草小组中遇到保留意见，新决议草案旨在消除这些保留意见，并取得各方理解，促进达成共识。最后，该决议草案与环境署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过往决定是一致的，即 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环境状况的第 GCSS.VII/7 号决定，以及 2009 年 2 月关于加沙地带环境状况的第 25/12 号决定。

118. 此后，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起草小组共同主席宣布该小组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119. 以色列代表说，该决议草案并非出于对环境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担忧，而是一次对以色列发起政治攻击的协调行动，违反了环境署和环境大会工作不涉

政治的精神。他说，本届会议将令人遗憾地因为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议、而非环境大会保护环境的核心工作而被记住。以色列代表团虽然已尽最大努力防止这一结果，但若该决议草案被提交当晚全体会议供其通过，该国代表团将不得要求进行表决。由于宗教原因，该国代表团无法出席当晚的全体会议。

120. 以下国家的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该国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国名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1. 委员会商定向环境大会提交关于对 2012 年 11 月和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加沙地带战争的战后影响的实地环境评估的决议草案，供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通过。

13. 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

122.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的决议草案(UNEP/EA.2/L.13)。

123. 印度尼西亚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国代表表示目前世界各地的珊瑚礁退化对交付《2030 年议程》环境方面工作的努力造成了威胁。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24.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25.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珊瑚礁可持续管理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26. 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正式声明，他们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是基于这样一项谅解，即这么做并不代表其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两国都是该《公约》的非签署方。

14.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

127.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决议草案(UNEP/EA.2/L.18)。

128. 墨西哥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该国代表强调，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继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对维护地球健康和令所有人共享重要惠益具有重要意义。

129. 一些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其中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本决议草案与关于加强环境署在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之间的关系，并因此建议这两项决议草案由同一起草小组审议。

130.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二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31.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5. 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132. 在 5 月 25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关于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由智利和哥斯达黎加

提出，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UNEP/EA.2/L.29）。他概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强化该区域环境民主开展的工作，包括区域协定谈判，行使《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中所载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

1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赞扬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里约宣言》原则 10 作出更多承诺的努力，该国政府长期支持此项原则。

134.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35.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J. 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问题上的协调

136. 在 5 月 25 日上午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题为“联合国系统在环境领域的协调，包括环境管理小组”的报告(UNEP/EA.2/10)，指出报告介绍了环境署为提高影响力和能力以履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环境管理小组背景下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联合国系统为支持《2030 年议程》在环境领域开展的协调工作。

1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实施依赖于推动将环境方面工作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环境大会作为全球环境权威机构，其作用应在联合国秘书长为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框架撰写的前言中更突出地体现出来。其他代表强调协作、合作和协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包括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活动的背景下，这将尤其推动实现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138. 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包括：环境大会可通过适当渠道就实施环境方面工作向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各管理机构提供指导和建议，同时对各组织的报告义务予以应有的尊重；环境管理小组编制的综合报告可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所有联合国实体应向其管理机构交付进度报告；这些实体和法定组织结构所开展的工作不应重叠，而应通过环境管理小组采用的温和方法推动合作和数据分享。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

139.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报告(UNEP/EA.2/11)、载有关于环境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补充信息的执行主任的说明(UNEP/EA.2/11/Add.1)、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环境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关系的决议草案(UNEP/EA.2/L.20)。另外两份文件也具有相关性：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全系统环境战略框架的说明(UNEP/EA.2/INF/6)和秘书处关于《雅典宣言》的说明(UNEP/EA.2/INF/22)。

140.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该报告的增编和该决议草案。他表示，环境署应要求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做了口头概况介绍，明确执行主任设立的任务小组的工作成果，该任务小组旨在审查环境署与若干

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以及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具体内容。

14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位代表做了介绍，强调多边环境协定法律权威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该决议的唯一目的是促进合作，从而使环境署和这些协定能够在保护环境方面更加相辅相成。他指出，该决议很大部分涉及行政和财政事项，强调环境署只能按照联合国财务和行政条例和细则并在环境署规则范围内为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秘书处服务。他接着强调了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显著特点。

142.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赏环境署当前为改进向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提供的服务所作的努力。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改进体制框架和问责制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且是一种行政、财政和方案合作。然而其他代表则表示，该决议没有必要，因为当前的改进工作可以通过磋商实现；有一位代表补充说，该决议一些内容的意思是，环境署对于多边环境协定进行一定的监督，对此她不能表示同意，而另一位代表认为，要求提高效率的必要呼吁已经反映在《我们希望的未來》第 89 段中。

143. 经讨论，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4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供秘书处审议和环境大会酌情通过。

L.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145.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报告(UNEP/EA.2/12)、该报告的一份增编，其中载有制定一套备选办法以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的磋商进程的成果文件(UNEP/EA.2/12/Add.1)以及一份关于加强环境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的决议草案(UNEP/EA.2/L.19)。

146. 副主任介绍了该报告及其增编，并提请注意瑞士就该事项提议的决议草案。

147. 瑞士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指出，若干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文书和公约相互补充，并共同构成了支持《2011—202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综合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就像各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一样，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通过增强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来实现一致性、效力和效率。瑞士与欧盟委员会联手，一直支持环境署展开一个项目，以查明增强协同增效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机会，而环境署展开了大量的工作，以便查明在哪些方面各项公约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148.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49.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加强环境署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M. 环境法

150.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的报告(UNEP/EA.2/13)和一份关于该事项的决议草案(UNEP/EA.2/L.21)。

151.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该报告以及乌拉圭响应该报告所提议的决议草案。他指出，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后，该决议草案已作出修正。

152. 在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请注意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过程中各方认识到需要为非洲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因此呼吁授权环境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制定一项区域战略计划，以便在非洲执行蒙得维的亚方案四。还有两位代表也发言支持该决议。

153.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5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中期审查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五、 中期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议程项目 5）

A. 修订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155.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修订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UNEP/EA.2/14)、以及秘书处关于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情况说明(UNEP/EA.2/INF/9)、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方案绩效报告(UNEP/EA.2/INF/12)和 2014-2015 年评价综合报告(UNEP/EA.2/INF/13)。他表示，该报告中提出的修订主要是因为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对环境署批款 3530 万美元和 116 个员额，这低于秘书长所请求的水平。

156.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B.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

C.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57. 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副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的报告(UNEP/EA.2/15)、执行主任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UNEP/EA.2/16)、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UNEP/EA.2/INF/8)以及一项关于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和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议草案(UNEP/EA.2/L.22)。

158.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执行主任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制定一份坚持环境署的任务并推动环境署成为一个注重成果的组织的预算。预算需求已经增加，要满足越来越多的全球活动和承付款项，包括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活动和承付款项，因此他呼吁执行主任加紧努力筹集资源并扩大筹资的来源。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2018—2021 年中期战略特别重要，因为各项国际目标正在继续、已经完成或已经开始，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巴黎协定》中关于气候变化的目标以及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因此必须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工作方案，使环

境署能够发挥作为主要全球环境权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环境基金得到可靠、稳定和充分财政资源的支持。一位代表支持呼吁扩大捐助方基础，并敦促应该鼓励捐款已经超过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水平的会员国继续这样做，同时应该鼓励捐款低于比额表的国家增加捐款。

159.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60.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 2018—2021 年拟议中期战略和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D. 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

161.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报告(UNEP/EA.2/17/Rev.1)以及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决议草案(UNEP/EA.2/L.27)。

162.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尽管该决议草案是程序性的，但最好还是应该提前告知该决议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在审议大量的决议。另一位代表表示，信托基金管理的某些要素需要加以进一步审议，例如合并一些基金的可能性。

163. 委员会商定将决议草案交由第三起草小组进一步审议。

164. 继起草小组开展工作之后，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E. 其他行政和预算事项

165. 在 5 月 24 日下午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副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的说明(UNEP/EA.2/INF/10)、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合作的整体谅解备忘录的说明(UNEP/EA.2/INF/11/Rev.1)以及关于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议周期的说明(UNEP/EA.2/INF/27)。

166.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关于在奇数年举行环境大会的提案具有一些好处，包括与联合国预算机制和进程相一致。一位代表表示，对会议周期的任何修订需要考虑到如何支付会议费用；如果要举行任何过渡期间会议，这些会议的实质内容是什么；以及什么日期最能配合 2018 年发布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另一位代表指出，一些与环境有关的会议已经定于 2017 年举行，因此赞成于 2018 年初举行环境大会届会，以发布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然后再于 2019 年举行届会，以便开始奇数年的周期。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为了保持环境大会当前的态势，必须在本届会议和 2019 年可能召开的届会之间举行一次中期届会，采取一些保障措施确保尽量减少中期会议的费用。

167. 委员会主席在第七次会议上指出，尽管相关决议草案(UNEP/EA.2/L.26/Rev.1)的案文看似可接受，但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仍有待在议程项目 8 下作出决定，因此将在该议程项目下最后确定。

六、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8）

168. 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UNEP/EA.2/L.26/Rev.1)，根据

该草案，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17 年召开。主席还在第七次会议上提请注意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关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

16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在 2017 年举行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提案表示关切，指出这与环境大会此前作出的每两年举行届会的决定矛盾；将产生重大的预算影响；留给新任执行主任筹备下届会议的时间会很少；会员国将失去机会庆祝《全球环境展望》第六版的发布，因为发布时间定于 2018 年 1 月。另一位代表说，该国政府可以支持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拟议日期，前提是《全球环境展望》第六版的发布不会因此而有提前，因为提前将影响报告质量。

170. 欧洲联盟代表对把环境大会会议周期从偶数年改为奇数年的提案表示欢迎，由于预算方面的原因，这么做是有必要的，也将使环境大会能够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首脑级会议提供及时投入。拟议的调整意味着第三届会议须在 2017 或 2019 年举行，而鉴于全球环境状况不允许等到 2019 年，她宣布欧洲联盟承诺为在 2017 年举行届会捐款 50 万美元（受制于相关立法程序），并补充说，专注于相对较少的决议以确保会议成效至关重要。

171.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172. 委员会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关于环境大会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供环境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七、 其他事项

173. 委员会未审议任何其他事项。

八、 通过报告

174. 在 5 月 27 日晚间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以报告草案（UNEP/EA.2/CW/L1）为基础，并在理解报告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并定稿的情况下，通过了本报告。